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天马科技
TIANMA TECH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533,880 股，发行价格为 14.61 元/股，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关于本次再融资投向鳗鲡养殖的战略考量

1、鳗鲡无法实现人工繁育的商业化

鳗鲡作为洄游鱼类，在海洋中产卵繁殖，在淡水中生长育肥，并在达到性成熟后返回大海产卵，是全球规模化养殖的鱼类中，唯一完全依赖捕捞野生鱼苗开展养殖的种类，鳗苗人工繁育的商业化始终是世界性难题。

2、鳗苗捕捞资源的稀缺性

全球鳗鱼养殖品种主要是日本鳗、美洲鳗和欧洲鳗，其苗种捕捞量决定了鳗鲡的养殖规模。其中日本鳗鲡苗种为全球养殖的主导品种¹，在 2020 年出现捕捞大年后，年捕捞量持续维持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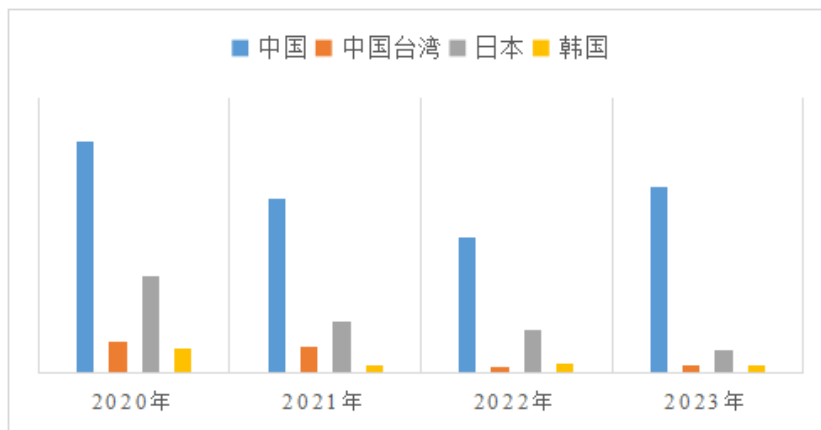
2018-2023 年捕捞季日本鳗苗捕捞情况

¹ 2014 年以来，日本鳗苗、美洲鳗苗和欧洲鳗苗三者合计占全球鳗苗供应比例稳定在 96% 以上，欧洲鳗苗存在出口管制，美洲鳗苗捕捞环节存在捕捞配额制度，两类品种占全球鳗苗供应在 25% 左右。（数据来源：招商证券研究报告）



数据来源：中国鳗鱼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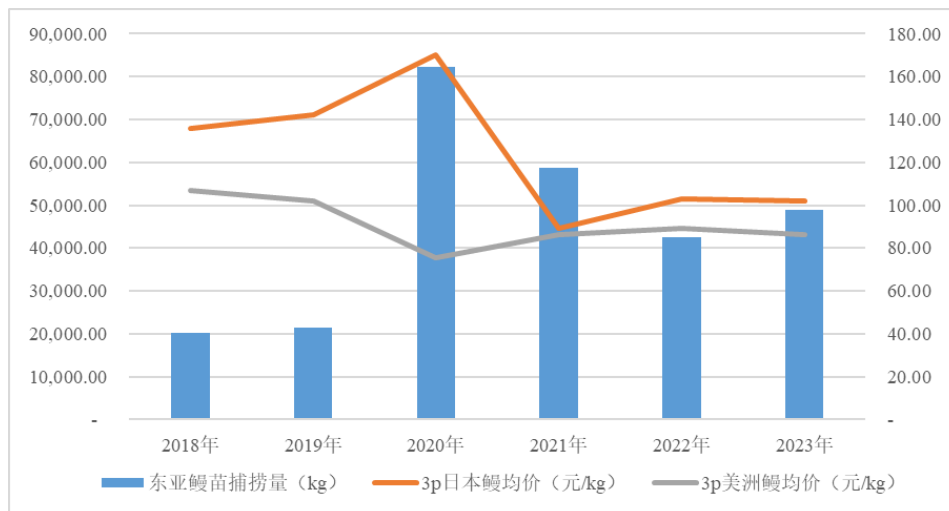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主导养殖品种日本鳗苗近年来呈现歉收态势。进一步对比 2020 年及之后，日本鳗苗捕捞的国家或地区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鳗鱼网

由上图可见，我国掌握了日本鳗苗的多数捕捞资源，而主要消费国的日本捕捞规模持续萎缩，更加依赖于我国的供应能力。

3、鳗鲡捕捞量与市场景气度的相关性



数据来源：中国鳗鱼网

日本鳗苗的养殖出鱼周期约为 12-24 个月，也就意味着捕捞的鱼苗在当年投入养殖后，在未来两年内将养成上市销售。因此鳗鲡的市场价格相对捕捞量有一定的周期联动，2018-2019 年连续两年日本鳗鲡苗种大幅歉收后，日本鳗鲡产品均价持续上升；2020 年捕捞丰年后，日本鳗鲡均价迅速回调；后续捕捞量相对丰年迅速下降，且 2022-2023 年业内公认连续歉收，日本鳗鲡产品均价已经开始得到支撑，且可以合理预期 2023 年及之后年度，日本鳗鲡的销售均价将进一步提升。

美洲鳗产品价格与日本鳗产品价格长期以来存在联动性，日本鳗价格上涨将带动美洲鳗价格跟涨。

4、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鳗鲡养殖的战略考量

由上述分析可见，鳗苗作为稀缺性自然资源，虽不同年份有所差异，但总体资源量有限，且依赖人工捕捞。因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鳗场建设，从市场上规模化采购鳗苗，是掌控未来鳗鲡市场供应能力的前瞻布局。且随着公司更大规模推进养殖布局，国内现有“多、小、散”、设施简陋、机械化程度较低的养殖户将有效得到整合，不具备现代化运营及管理经验的散户逐步出清，将有助于公司借助本次募投实施的“工厂智能化、工厂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智能绿色生态养殖模式²得到更快推广。

此外，2022-2023 年持续出现的捕捞歉收现状，意味着未来数年内鳗鲡市场的供求关系将进一步有利于养殖方，可以期待鳗鲡市场景气度的持续抬升。

三、公司现有鳗鲡业务经营状况的说明及潜在价值分析

1、现有鳗鲡业务经营状况说明

2022 年，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加大鳗鲡养殖经营性资金投入，包括鳗苗及饲料投喂等养殖成本的资金投入，当年投苗约 10.45 亿元，约有 70%的鳗苗在当年 9 月份后投入养殖，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鳗鲡存塘量约为 14,417.81 万尾，养殖密度达 131.07%。较高的养殖密度会导致鳗鲡进食偏缓，生长周期延长。

² 鳗鲡堂·生态种养一体化鳗鱼养殖基地 <http://www.jolma.cn/index.php?c=content&a=show&id=5120>

福建、广东两地 2023 年一季度遭遇倒春寒影响³，第二季度出现高温天气。鳗鱼是变温性动物，水温偏高或偏低均会造成其摄食异常，因此异常天气变化同样导致其生长周期出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鳗鲡养殖业务 2023 年以来出鱼节奏未达到理想状态。且主营业务成本端的玉米、豆粕、鱼粉等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受此不利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三季度亏损，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之“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现有鳗鲡业务潜在价值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鳗鲡存塘量为 14,417.81 万尾，以美洲鳗为主，按照 3P 的市场价格测算其潜在市场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活率达 85%	成活率达 90%
出鱼（万尾）	12,255.14	12,976.03
3P 对应重量（kg）	40,850,461.67	43,253,430.00
（1）市场价格保持不变		
销售均价（元/kg）	91.50	91.50
鳗鲡收入测算	373,781.72	395,768.88
（2）市场价格提升 10%		
销售均价（测算）（元/kg）	100.65	100.65
鳗鲡收入测算	411,159.90	435,345.77
（3）市场价格提升 20%		
销售均价（测算）（元/kg）	109.80	109.80
鳗鲡收入测算	448,538.07	474,922.66
（4）市场价格下降 10%		
销售均价（测算）（元/kg）	82.35	82.35
鳗鲡收入测算	336,403.55	356,192.00
（5）市场价格下降 20%		
销售均价（测算）（元/kg）	73.20	73.20
鳗鲡收入测算	299,025.38	316,615.11

注 1：根据中国鳗鱼网，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美洲鳗（3P）市场价格为 90-93 元/kg，本次测算选择均值 91.50 元/kg。

注 2：3P 为鳗鲡养殖行业术语，指一公斤重量对应 3 尾鳗鲡。

注 3：上述测算仅为对公司存量鳗鲡业务的价值分析，其业绩释放受市场因素影响，且需要一定周期，因此不代表公司对单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测算可见，公司存量鳗鲡养殖具备较高的市场价值。2023 年 1-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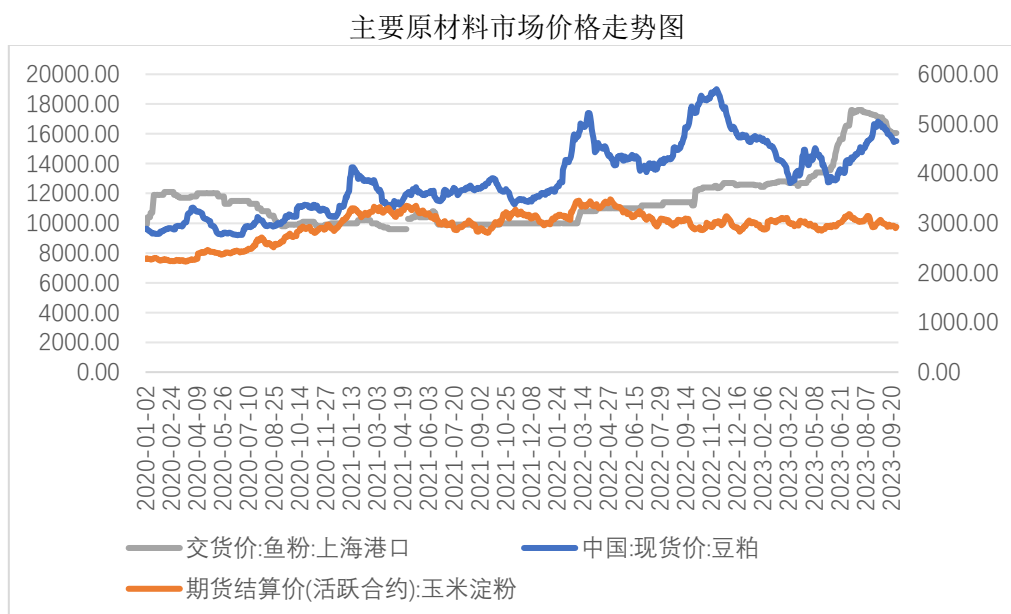
³ 信息来源：<https://new.qq.com/rain/a/20230323A0AGI000>

公司鳗鲡销售均价为 70.37 元/公斤，毛利率达到 34.82%；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税费率⁴为 1.22%。由此可见，随着后续出鱼，鳗鲡业务将有效带动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改善。

四、特别风险提示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其他蛋白类原料（主要为豆粕、花生粕、菜粕）以及淀粉类原料（主要为淀粉、面粉）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饲料企业效益影响较大。例如鱼粉价格会受海洋气候异常导致的渔业资源衰减、主要鱼粉生产国捕捞配额下降、农作物歉收、期货及短期市场投机炒作等因素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给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压力和风险。



数据来源：wind，其中鱼粉数据列示为主轴，豆粕及玉米淀粉列示为副轴。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94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饲料业务受主产区气候条件变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秘鲁鳀鱼捕捞政策等因素影响，其主要原料成本涨幅较大，而产品价格上调的幅度并不能完全覆盖原材料成本的涨幅；同时，

⁴ 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平均销售税费率为报告期内该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鳗鲡出池节奏受气候变化、养殖密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而有所调整，生长速度放缓，延缓了出池时间。

此外，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及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决定终止该项计划，预计将在第三季度加速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约四千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继续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极端气候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供应短缺、贸易摩擦加剧、汇率变动等不利情况，将可能带来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鳗鱼养殖周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投入鳗鱼养殖业务，2021-2022 年出鱼率分别为 53.50%、26.65%，与养殖鳗鱼品种具备相关性。2020 年公司主要投养日本鳗苗，该品种的成长周期约为 12-24 个月，投苗一年后开始规模化出鱼；2021 年起公司主要投养美洲鳗苗，该品种生长周期偏长，约为 12-36 个月，规模化出鱼周期主要发生在投苗后的第二年。上述生长规律与公司养殖出鱼情况保持匹配。

2023 年 1-9 月，公司鳗鱼养殖出鱼率下降至 4.49%（年化），主要影响因素为两点：一方面，2023 年一季度遭遇倒春寒影响，后续又遭遇高温天气，鳗鱼对于气候反应敏感，在面对不利气候变化情况下生长速度趋缓；另一方面，公司鳗鱼养殖持续保持较高密度，生存空间密集状态下，不能充分进食，同样导致生长周期拉长。目前部分鳗鱼养殖场仍处于建设阶段，鳗鱼存塘数量过多，短期内绝大多数鳗鱼苗无法达到可出售状态，存在养殖周期延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募集说

明书“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天马科技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庆堂
一致行动人	指	<p>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柯玉彬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妹夫。</p> <p>此外，陈庆堂先生与其 100% 持有的基金产品泽源致远成峰 1 号、泽源致远唐韵 2 号、铭鼎专享 1 号、铭鼎专享 2 号、秋晟天马 1 号分别签订了一致行行动人协议。</p> <p>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陈庆堂与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柯玉彬及其持有的上述基金产品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p>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天马投资	指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 持股
泉州房地产	指	泉州市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持有 78% 股权
海德健康	指	福建海德凯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持有 90% 股权
泽源致远成峰 1 号、泽源致远唐韵 2 号、铭鼎专享 1 号、铭鼎专享 2 号、秋晟天马 1 号	指	分别指泽源致远成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泽源致远唐韵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秋晟天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 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天马饲料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德百特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福马饲料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天马食品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三渔养殖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三明天马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健马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健马动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彩印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建宁渠村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建宁渠村新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宁濉溪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建宁濉溪圳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宁鳊鲮堂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建宁鳊鲮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清祥马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清鳊鲮堂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福清鳊鲮堂养殖有限公司
福清星马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清鑫鱼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仙游跃马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莆田仙游跃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海德食品	指	发行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天马福荣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西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龙海华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省龙海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龙岩华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邵武华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漳州华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州华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清华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永安黎明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预混料总厂	指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福州饲料预混料总厂
诏安升马	指	发行人的控股二级子公司诏安升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龙岩百特	指	发行人的控股三级子公司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华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三级子公司东明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金华龙	指	发行人的控股三级子公司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小凤鲜	指	发行人的控股三级子公司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漳州昌龙	指	发行人的参股二级公司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第 7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第 8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鳊鱼	指	俗称鳊鱼，是鳊属中的一类广盐性、肉食性、降河性洄游性鱼类的统称。全世界有 19 种，其鱼体细长似蛇，体背部灰黑色，体侧灰白，腹部白色，背鳍、臀鳍和尾鳍相连，胸鳍短而圆，体表无鳞。母鱼每年秋季降入深海产卵，柳叶鳊变态为玻璃鳊后，溯河进入淡水中生长。我国鳊鱼主要养殖品种有：日本鳊鱼、欧洲鳊鱼、美洲鳊鱼、花鳊和双色鳊鱼等
玻璃鳊	指	鳊鱼生长发育过程的一个阶段，是由柳叶鳊从远洋漂流至近海后变态形成的身体细长、透明的仔鱼，中国大陆俗称白仔鳊苗，中国台湾俗称鳊线，是养殖鳊鱼放养的苗种期
饲料	指	能提供饲养动物所需养分，保证健康，促进生产和生长，且在合理使用下不发生有害作用的可饲物质
膨化料、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指	将多种饲料原料经清理、粉碎或超微粉碎、配料、混合、调质、增压挤出压膜模孔、骤然降压过程、干燥和冷却等工序制成的规则膨松颗粒饲料产品
预混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不超过 10%。是饲料的核心部分，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配合饲料、配合料	指	以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商品饲料
畜禽	指	可供发展畜牧业的牲畜，家禽等，如猪、鸡、鸭、牛、羊等，是人类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
动保产品	指	用来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和协助机体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质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 录

目 录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93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98
七、行政处罚情况.....	100
八、同业竞争情况.....	10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	10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5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07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07
四、募集资金投向.....	10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10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10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规定.....	11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28
三、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36
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4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44
六、总结.....	14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4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4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7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48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148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53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53
第六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55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15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5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有）	163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	165
六、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6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6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6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16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71
五、审计机构声明.....	172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73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74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175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175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 补措施.....	175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7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3,613.4976 万元人民币
A 股股票代码	603668
A 股股票简称	天马科技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庆堂
注册地址	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庆堂	境内自然人	87,177,557	19.99
天马投资 ^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53,026	12.46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0,057,175	2.31
郑坤	境内自然人	8,747,031	2.01
何修明	境内自然人	6,974,346	1.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474,282	1.48
林家兴	境内自然人	5,568,100	1.28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300,709	1.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51,616	1.16
郭超	境内自然人	4,263,500	0.9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193,967,342	44.49%

注：天马投资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截至报告期末，天马投资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 1,064,200 股。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陈庆堂先生通过其 100%持有的基金产品（秋晟天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晟天马 1 号”）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该基金产品的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同时陈庆堂先生已与秋晟天马 1 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份，通过其独资的天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6%的股份，通过其 100%持有的基金产品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49%的股份，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3.55%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份，通过其独资的天马投资持有发行人 12.46%的股份，通过其 100%持有的基金产品秋晟天马 1 号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3.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庆堂，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公司创始人，曾任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德凯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政协副主席，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经济顾问，福建省企业家公益协会会长，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获国家科技创新创业

人才，2021、2022 年度中国农业“乡村振兴十大领袖人物”，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担任博士后导师。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5 月）》，公司从事的业务为“C 制造业”下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糜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

（二）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饲料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农业农村部为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农业农村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等。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饲料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搞好行业规划，为政府指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等。

2、主要政策法规

饲料质量影响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一直是国家十分重视的行业。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涉及生产企业资质、饲料产品、原材料、添加剂等各个方面，以保证饲料工业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序号	法规及行业标准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327 号修订，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实施；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并实施。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及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严禁各类违禁药品和添加剂用于饲料
2	《关于印发〈饲料工业行业检验化验员等三个职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24 日农(人劳)[2000]10 号	规定了饲料检验化验员、饲料厂中央控制室操作工、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三个职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并规定了培训和监督检查的要求
3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12 日财税[2001]121 号	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4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	2001 年颁布，2003 年 11 月 11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农轻函[2003]97 号批文修订，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
5	《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2001 年通过了行业标准的审定，标准号 NY/T471-2001 (现被《绿色食品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替代)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准则以及禁止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类
6	《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5072-2002)	2002 年通过了农业部行业标准的审定，2002 年 7 月 25 日发布，2002 年 9 月 1 日实施	规定了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的要求、实验办法、检验规则
7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3 年第 19 号令	规定了饲料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管理制度
8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2006 年 11 月 24 日农业部公告第 871 号 (现被《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替代)	规定了设立饲料生产企业的审查办法，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除外

序号	法规及行业标准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9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224 号	为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中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的部分品种的来源、含量、适用动物、在配合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
10	《绿色食品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2011 年通过了行业标准的审定，标准号 NY/T2112-2011，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发布，2011 年 12 月 1 日实施	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准则以及禁止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类
11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 年农业部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了企业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程序和批准文号的使用
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 年农业部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18 日农业部第 10 次常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13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 年农业部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研制者、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
14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经 2012 年 10 月 9 日农业部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为加强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件
15	《饲料标签》(GB10648-2013)	2013 年通过饲料标签强制性国标 GB10648-2013，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	规定了饲料标签设计制作的基础原则、要求以及标签标示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16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2014 年 7 月 24 日农业部公告第 2134 号，2014 年 7 月 24 日实施	规定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当符合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序号	法规及行业标准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17	《饲料原料目录》	2014 年 7 月 24 日农业部公告第 2133 号，2014 年 7 月 24 日实施	规范饲料原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提高饲料产品质量，保障养殖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农业部制定了《饲料原料目录》
18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经 2013 年 12 月 27 日农业部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范饲料企业生产行为，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19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经 2013 年 12 月 27 日农业部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三）行业发展概括

1、饲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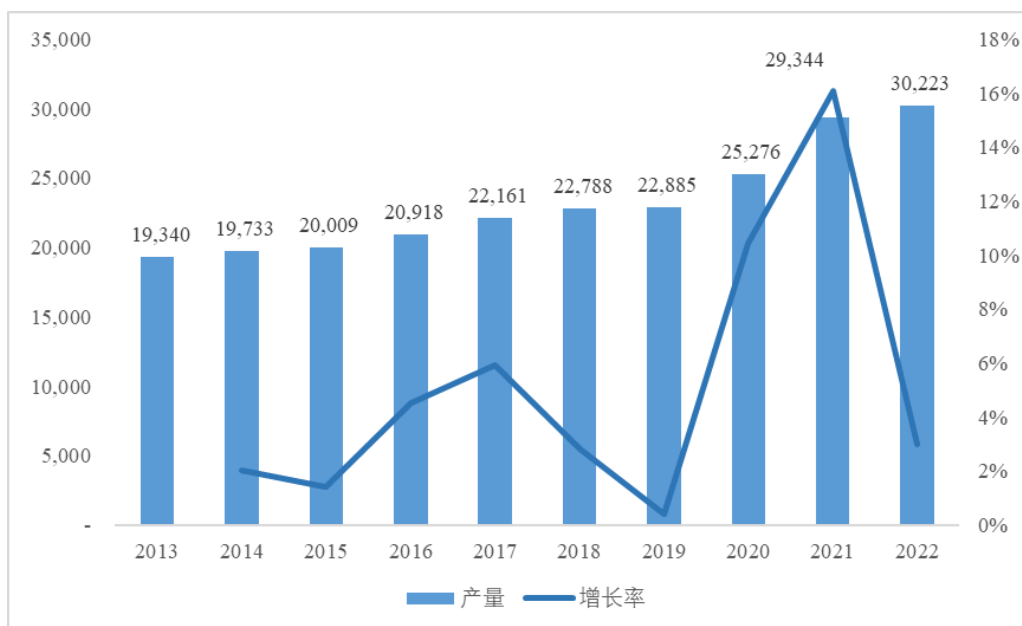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饲料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经过 40 多年快速发展，全国饲料产量于 2011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饲料生产大国，饲料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目前，我国饲料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1）全国商品饲料总产量平稳增长

饲料工业是支撑现代畜牧及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关系到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随着我国人民对绿色肉、蛋、奶、鱼类等食品需求的增加，饲料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我国饲料行业的年产量从 2013 年的 19,340 万吨增长到 2022 年的 30,22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09%。

图 1：2013-2022 年我国工业饲料总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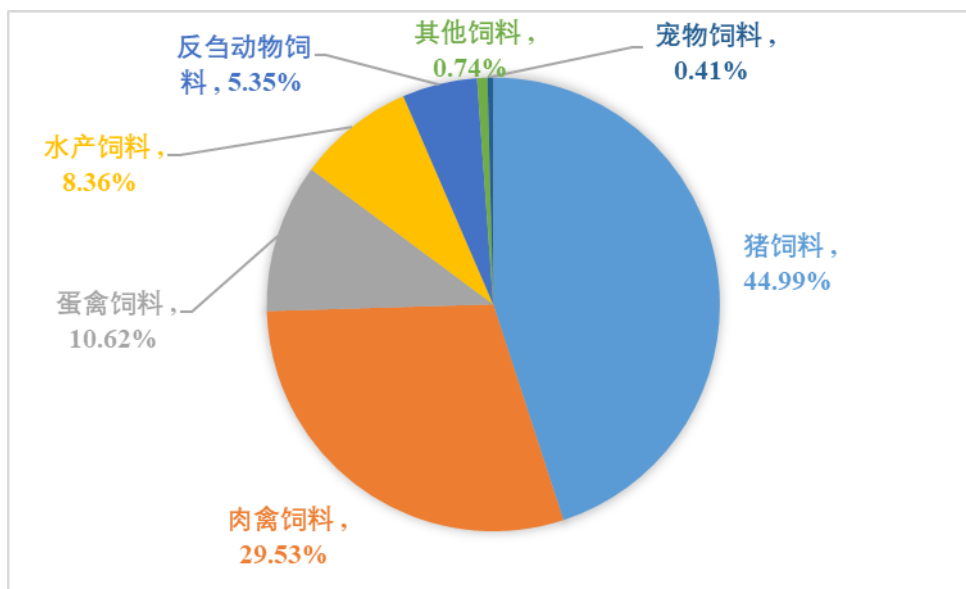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从饲料品种结构上看，在 2022 年，猪饲料产量 13,597.50 万吨，占比 44.99%；肉禽饲料产量 8,925.40 万吨，占比 29.53%；蛋禽饲料产量 3,210.90 万吨，占比 10.62%；水产饲料产量 2,525.70 万吨，占比 8.36%，上述水产饲料及三类畜禽饲料产量占全国商品饲料总产量比重为 93.50%，构成市场前四大品种。

图 2：2022 年我国饲料品种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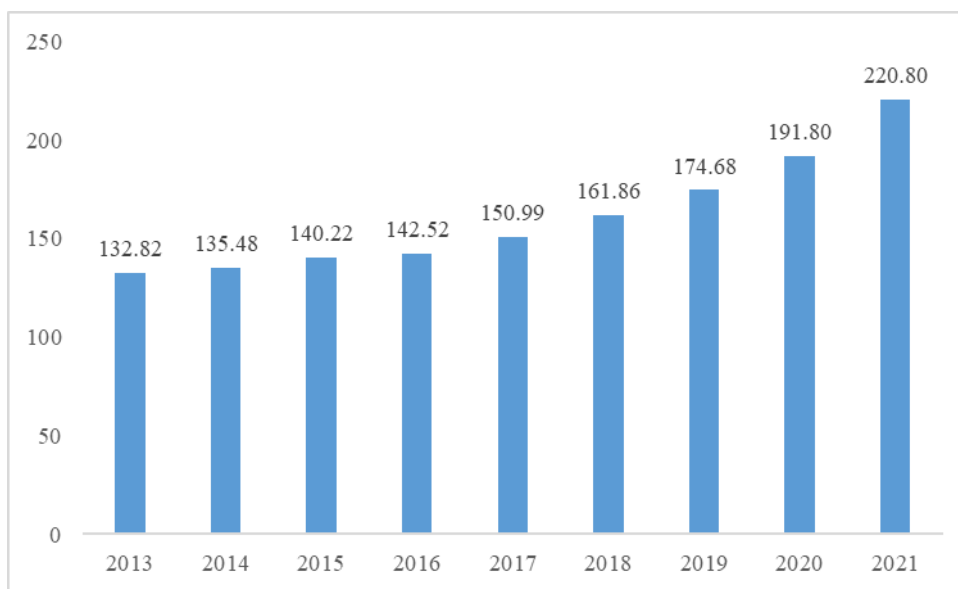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是指为石斑鱼、大黄鱼、鲆鲽鳎、鳗鲡、鲟鱼、鲑鳟、黄鳊、中华鳖、鲍、海参等营养价值高、养殖效益好、养殖规模相对较小、养殖技

术要求较高的特种水产动物养殖提供的配合饲料。从经济价值和技术水平角度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属于水产饲料行业中的高端产品，主要应用对象集中于海水鱼及“名、特、优”淡水养殖品种。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特种水产饲料产量从2013年的132.82万吨增加至2021年的220.8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56%。

图 3：2013 年-2021 年特种水产饲料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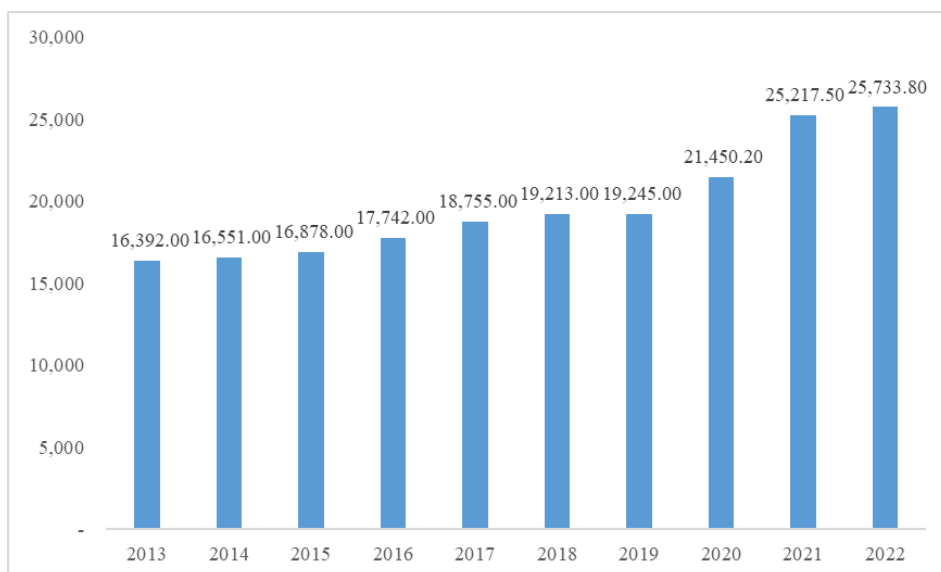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肉禽饲料、猪饲料和蛋禽饲料合计产量从2013年的16,392.00万吨增加至2022年的25,733.8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14%。

图 4：2013 年-2022 年肉禽饲料、猪饲料和蛋禽饲料合计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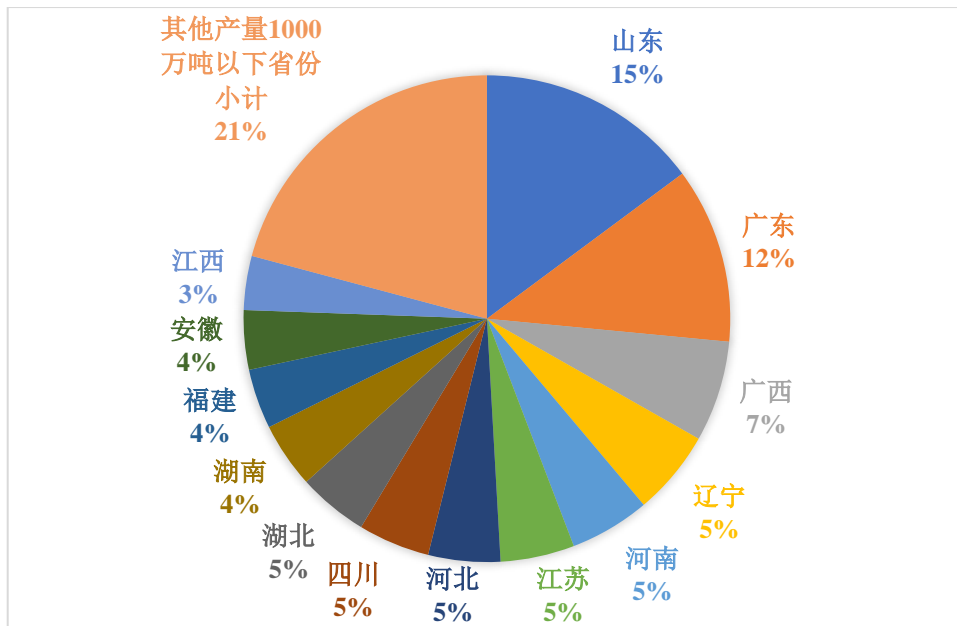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 全国饲料产业目前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区域

从区域发展来看，受养殖行业区域分布的影响，目前我国饲料行业的产业区域仍然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根据《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山东、江苏、福建、广东、海南、河北、河南、陕西和山西等省份被划分为稳定发展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和广西等省份被划分为加快发展区，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北京、天津、上海和浙江被划分为适度发展区，东部沿海区域产业集聚度高、发展稳定。

图 5：2022 年全国饲料分区域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3）监管体系日益健全，饲料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随着国家及民众对于食品安全重视度的不断提升，国家饲料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得到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和《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等相继出台。对饲料行业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提出了质量要求。

同时，农业农村部 and 各级饲料管理部门持续开展饲料质量安全整治，强化监督检测和日常监管，不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衔接的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近年来国家加大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国家环保检查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对部分无法达到环保要求饲料生产厂家进行停产整顿，推动饲料行业规范化发展。

（4）下游鳗鲡食品需求持续增长，推动鳗鲡食品加工和饲料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鳗鲡养殖业发展之初，主要向日本、美国、欧盟等地出口，销售结构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城市化进程持续加深，国民收入及消费水平逐步提升。水产品作为国民膳食的主要构成之一，其消费结构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升逐渐向营养价值高、口感好的特种水产品转型。

近年来，作为烤鳗的传统消费场景，日本料理在国内的发展迅速推动了国内鳗鲡需求量的增加。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13年至2021年，我国的日料

店数量由 1.06 万家增长至 7.31 万家，复合增长率达 27.30%。同时，日本料理市场也趋向高端化。据红餐品牌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日料品类发展报告 2022》指出，截至 2022 年 11 月，日料的人均消费在 100 元及以上的品牌占比约为 45.7%，而 2022 年同等人均消费区间的中式正餐品牌占比仅有 12%。

除传统日本料理消费场景外，鳗鲡食品的其他消费场景也在不断的挖掘和迅速发展，如生鳗片的主要消费场景火锅市场、家庭消费场景等消费市场。根据艾媒咨询《2022 年中国火锅行业发展与消费行为监测报告》的数据，2013 年至 2022 年，我国火锅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813 亿元增长至 5,49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7.73%，预计 2025 年增加至 6,689 亿元。同时，高端火锅市场也得到了发展。艾媒咨询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我国火锅人均消费额 150 元以上的占比为 11.4%，随着线上销售渠道的蓬勃发展，自 2019 年以来，新兴渠道带来的家庭消费作为新增的鳗鲡食品消费场景，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增长点。

在高端日本料理、高端火锅市场和家庭消费增长的助力下，我国已经形成了内外销共同驱动的鳗鲡消费新形势，鳗鲡产品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推动鳗鲡食品加工和鳗鲡配合饲料需求相应增长。

近年来，我国鳗鲡食品的加工及销售逐步提升。根据《2022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和海关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鳗鲡食品的加工量已达 15.14 万吨，2022 年我国烤鳗出口量达 5.0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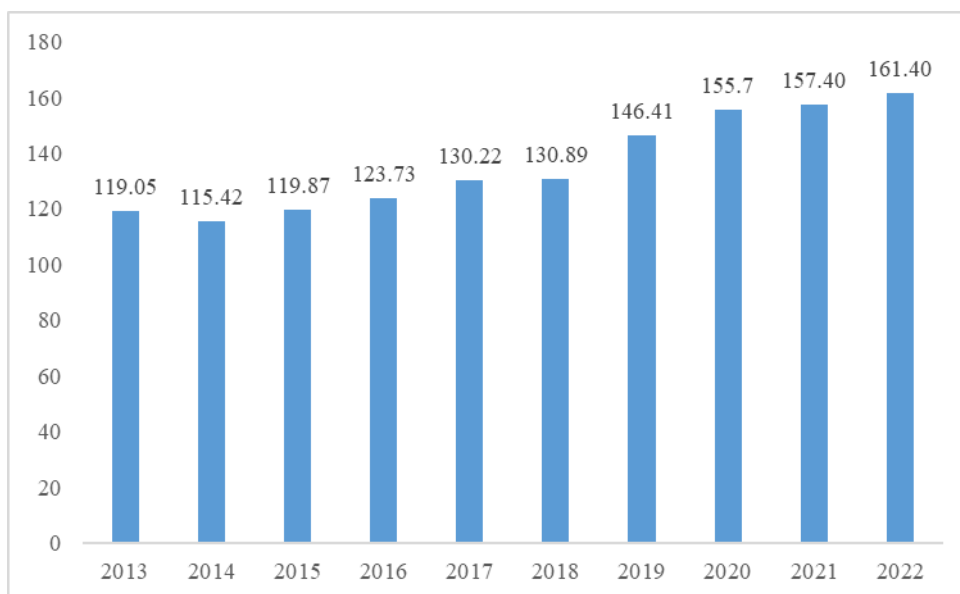
2、畜牧及渔业行业

发行人逐步打造成为融水产、畜牧、食品三大主营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发行人于 2019 年通过收购华龙集团 72% 股权正式涉足养殖行业，目前主要为肉鸭养殖。

作为主要国民的肉类消费品种，随着人均收入稳步提升，国民对家禽的需求随之相应逐步增长，推动家禽养殖行业稳步发展。2013 年至 2022 年，全国家禽出栏量由 119.05 亿只增长至 161.40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44%，呈稳步增长态势。

图 6：2013 年-2022 年全国家禽出栏量情况

单位：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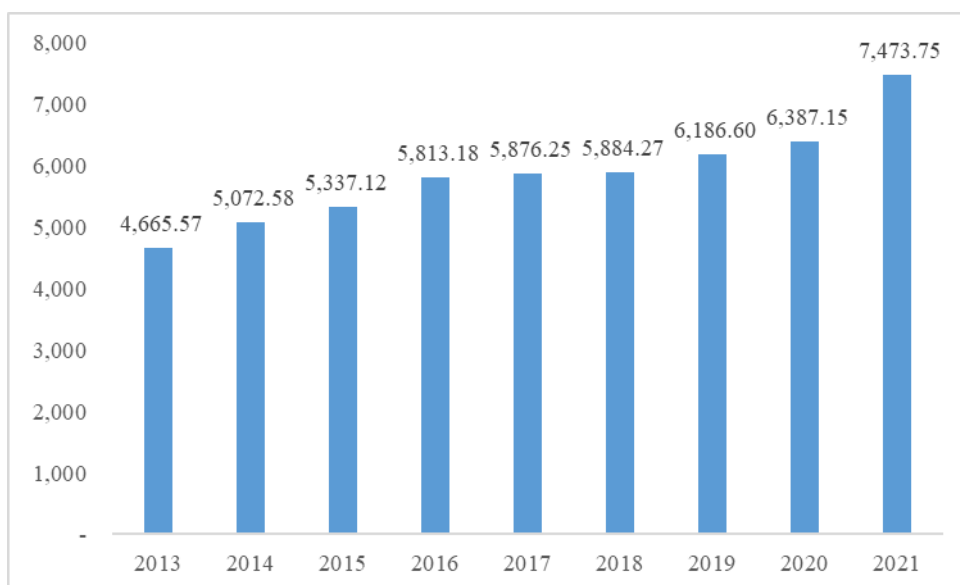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稳步增长，以及淡水养殖行业的快速发展，2013年至2021年，全国淡水养殖产值由4,665.57亿元增长至7,473.75亿元，复合增长率达6.07%。

图 7：2013 年-2021 年全国淡水养殖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3、食品加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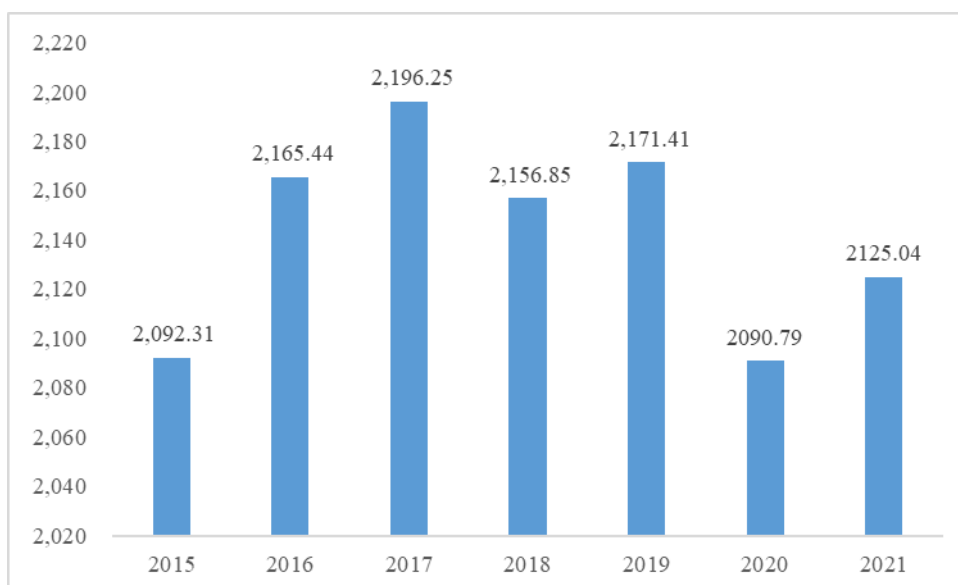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8年末设立天马福荣，并于2019年初收购了生产高档鳗鲡食品的江西西龙90%股权，加强食品加工布局。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稳步增长，以及食品产业链的完善，2015年至2021年，

全国水产品加工量由 2,092.31 亿元增长至 2,125.04 亿元，总体保持平稳。

图 8：2015 年-2021 年全国水产品加工产值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饲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进入成熟期，行业增长情况保持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处于充分竞争态势。近年来，行业整合兼并速度加快，大批规模较小、实力较弱、技术较落后的饲料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有所下降。目前，行业已形成了以少数大型企业集团为龙头，大批中小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2、市场供求情况以及变动原因

从饲料行业整体的供应来看，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腾飞而快速发展迅速壮大。我国饲料行业的年产量从 2013 年的 19,340 万吨增长到 2022 年的 30,22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09%。目前，我国饲料工业正逐步走向成熟，饲料产量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从饲料行业的需求来看，下游养殖业的平稳发展对饲料行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从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发展情况来看，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总体来说水产品需求量处于逐年增长态势，为特种水产饲料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同时，随着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不断推动水产养殖业工业化、规

模化，进一步带动了特种水产饲料需求的增长。未来，随着水产品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国内水产养殖饲料普及率的提升，下游养殖业仍将推动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发展。从畜禽消费市场来看，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猪生产及猪肉消费国，我国居民人均牛羊肉类、禽类消费也不断增加。居民对肉类消费的偏好在这段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未来我国仍将保持较为旺盛的肉类消费需求。同时，随着养殖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规模化养殖场数量不断增加，对饲料的需求也将保持增长。因此，下游养殖业的需求将长期保持旺盛，我国饲料业仍有长足的发展空间。

（五）公司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水产配合饲料上游主要是鱼粉、豆粕、面粉、其它添加剂等原材料加工行业。上游原材料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供货数量以及供货质量方面的影响。鱼粉作为资源性产品，尤其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到主要鱼粉生产国实施捕捞配额制（政策）以及全球暖化等因素影响，全球鱼粉价格波动较大，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鱼粉采购存在较大博弈。因此，鱼粉采购和使用策略成为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任务，也是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

畜禽饲料上游是以种植业、粮油加工业、化工业、食品加工业等为主的饲料原料行业，由于原料在饲料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料价格的波动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有着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饲料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水产养殖和畜禽业。一方面，养殖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另一方面，下游养殖业的规模化情况也影响着饲料行业，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养殖业对饲料行业的需求量更大，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的综合要求也更高。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极向饲料产业链横向纵向延伸，构建了“原料贸易—饲料—养殖—动保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食品终端”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和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致力于打造世界领先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平台和绿色生态食品供应链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畜禽饲料销售	331,576.16	62.64%	428,566.53	61.29%
特水饲料销售	163,822.16	30.95%	194,826.70	27.86%
养殖销售	11,430.46	2.16%	42,394.65	6.06%
食品销售	13,848.24	2.62%	22,305.00	3.19%
原料销售	8,522.49	1.61%	10,989.60	1.57%
动保产品	97.74	0.02%	185.15	0.03%
合 计	529,297.25	100.00%	699,267.64	100.00%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畜禽饲料销售	343,103.31	63.46%	192,093.62	52.92%
特水饲料销售	153,809.42	28.45%	135,271.33	37.27%
食品销售	25,979.26	4.81%	18,603.91	5.13%
原料销售	9,253.67	1.71%	15,125.43	4.17%
养殖销售	8,361.43	1.55%	1,690.43	0.47%
动保产品	149.87	0.03%	205.28	0.06%
合 计	540,656.98	100.00%	362,990.01	100.00%

1、特水饲料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和公司自身特点，公司采取了“中心+子公司”的经营模式，设立了采购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服务

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衔接的采购、生产、技术、财务、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为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每年的岁末或年初，公司都要召开总结、计划及动员大会，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认真分析，总结上年度的工作经验，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目标，并分解到各中心、事业部和子公司，推行部门领导“一把手负责制”，从而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下的“集团采购平台”和“子公司采购平台”两个采购平台，实行“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鱼粉、预糊化淀粉、面粉、豆粕、花生粕、菜粕等大宗、关键原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量的 90%以上，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价格较低、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的辅料，以及当地具备原材料供应优势的品种，实行授权采购模式，授权采购在公司采购总量中的占比不到 10%。在采购操作上，实行计划采购与即时采购相配合、鱼粉贸易与鱼粉存货管理相结合和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相结合等方式。通过以上采购模式，公司能有效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和生产成本，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整体采购效率，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生产模式

公司配合饲料产品以订单生产为主，客户至少提前 3 天将提供饲料需求信息提供给营销事业部，营销事业部通过云营销系统直接下单给营销服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作为订单接收部门通过内部 ERP 信息系统将信息立即传递至生产管理中心，经部门协调后，根据成品、原材料库存信息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实行集团营销管理委员会、营销事业部和市场部三级管理，根据国内特种水产养殖的区域及市场分布情况、各区域养殖的规模、养殖品种的特点、市场成熟度的差异，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养殖规模较大、市场成熟度高、养殖品种集中度高的区域采用直销模式，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购

买饲料产品。养殖规模较小、市场成熟度低、养殖品种及养殖场分散的区域采取经销模式，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购买公司饲料产品。

2、畜禽饲料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各区域子公司自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各地子公司针对当地有优势的地方区域性原料，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信息，分析制定地方采购计划，向供应商独立采购。

（2）生产模式

各子公司畜禽饲料产品的生产主要采取按订单需求生产的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需求情况，按照区域、品种制定生产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在生产计划决策过程中，大部分公司运用新佳 F3 系统将生产、销售、库存等信息实时进行整合，为公司生产决策提供依据，使各相关部门协调运作。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配合饲料，对于销售半径在 200 公里以内的配合料，由于该产品单位价值较低、销售半径较小，运输成本决定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公司基本在当地成立子公司并采取属地生产的方式。作为历史悠久的饲料企业，公司在生产硬件上采用了国内较先进的自动成套生产设备，在饲料生产的投料、粉碎、配料、混合、调制制粒、冷却、打包等生产环节中可以做到相对精确的生产系统控制。

（3）销售模式

由于畜禽饲料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饲料生产具有“大进大出”的特点，通过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进行加工，饲料产品主要是配合饲料，采购、销售的物流量很大，配合饲料的销售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竞争力，公司通过在重点市场区域设立子公司，实行就近生产、产地销售。公司采用的是“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如针对众多的中小型养殖户，企业通过经销商销售饲料产品；而有规模、有资金的养殖企业和养殖场，则更倾向于向饲料企业直接采购饲料产品。

3、鳗鱼食品业务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主要以天马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西龙食品、天马福荣为运营平台，以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保障食品安全，把食品安全作为运营管理的第一重点，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

（1）采购模式

活鳗收购占总采购额比重超 90%，公司一般与养殖户提前半个多月签署《鳗鲡购销协议书》，约定采购活鳗的规格、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目前活鳗均来源于福建区域，且均为送货上门，货款基本同时结清。公司在确定养殖户前会抽取样本送往第三方检测，活鳗送货上门后也会进行第二次抽样检测。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冷冻烤鳗，主要系订单式生产，生产周期较短。

（3）销售模式

①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出口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线上及线下渠道，公司从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主流销售渠道切入布局：采用年轻化、个性化消费发展战略，与头部主播进行深度合作，打通京东自营店、天马优选商城、天猫旗舰店等线上平台，拓展 C 端销售渠道，借助流量经济包括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体加大产品宣传和销售力度。

内销业务中，公司业务部门首先基于客户的需求和客户的存货、销售情况和对原料、市场行情分析做出销售计划和产品需求计划。公司主要通过产品订货会、水产展会等方式在全国各区域内寻找客户。公司业务人员在确定相关目标客户后，进行客户信息的收集，并积极与客户取得联系后组织市场部门、研发部门人员对客户进行拜访洽谈，介绍公司产品情况，了解客户的需求。确认合作意向后，就客户意向产品的品类、规格、样品、付款与账期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洽谈，进行报价。客户确定产品报价后进行付款方式、交期等信息的确认，涉及授信的，需提请授信流程，对客户的基本信息、资质、征信情况进行审查，同时业务部门与后台沟通订单要求进行订单下达并跟进生产发货事宜。

②国外销售

外销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龙食品、天马福荣现有销售渠道、全球各大展会或者其他业务机会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确认有合作意向后，向客户报价，并确认商品的品类、规格、样品、交期、付款及账期等事项，签订销售合同，随后安排生产或整理库存以供直接出货使用。经客户抽检、报检、报关等，由运输公司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4、鳊鱼养殖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子公司三渔养殖、三明天马、江西天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鳊鱼养殖业务运营平台，打造并推行现代化、标准化、设施化、自动化、数智化的工厂化养殖模式及池塘生态养殖模式，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引领鳊鱼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下的“集团采购平台”和“子公司采购平台”两个采购平台，实行“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种苗、饲料、动保、电缆、发电机、增氧机、空气能热泵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管道和进排水处理等大宗、关键原材料和设施设备，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的物料数量占公司物料采购总量的 90%以上，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价格较低、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的物料，以及当地具备物料供应优势的品种，实行授权采购模式，授权各地子公司针对当地有优势的地方区域性物料，根据自身的采购需求信息，分析制定地方采购计划，向供应商独立采购。授权采购在公司采购总量中的占比不到 10%。

在采购操作上，实行计划采购与即时采购相配合方式。通过以上采购模式，公司能有效控制物料时效、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和生产成本，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整体采购效率，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生产模式

公司养殖以规模化养殖模式为主。各子公司均建立溶氧智能调控、水质在线监测、病害远程诊断、质量全程追溯的养殖全程智慧一体的水产养殖体系。每天通过养殖报表汇总养殖情况，结合专家组、技术部等技术力量分析养殖情况，统

筹规划养殖目标，合理安排养殖进度和病虫害防治。子公司定期安排鳊鲮选别，通过选别大小分池，同时可以实际得出鳊鲮存塘量、存塘规格和存塘尾数，根据存塘规格、存塘量、市场需求和养殖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出鱼时间及数量，有计划进行商品鳊销售和鳊苗投放。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实行集团鳊鲮管理委员会、直销部和活鳊部三级管理，根据国内外鳊鲮养殖市场情况、各子公司养殖的规模、养殖品种的特点、商品鳊季节价格的差异，采取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商品鳊可以按照不同规格销售给烤鳊加工企业，也可以销售国内水产批发市场，同时还可以直接以活鳊形式出口销售日本、韩国等国家。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饲料及食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及食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特水饲料	设计产能	403,598.75	415,465.00	303,225.00	284,110.00
	产量	185,673.00	226,486.58	175,481.19	157,432.31
	销量	169,133.24	206,238.73	163,984.82	150,451.88
	产能利用率	46.00%	54.51%	57.87%	55.41%
	产销率	91.09%	91.06%	93.45%	95.57%
畜禽饲料	设计产能	1,447,500.00	1,830,000.00	1,620,000.00	990,000.00
	产量	977,397.86	1,270,059.66	1,120,126.30	734,215.89
	销量	963,858.50	1,248,425.27	1,097,793.38	722,591.43
	产能利用率	67.52%	69.40%	69.14%	74.16%
	产销率	98.61%	98.30%	98.01%	98.42%
鳊鱼食品	设计产能	4,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1,616.72	2,095.67	2,157.98	1,467.16
	销量	1,113.86	1,408.14	2,066.89	1,710.83
	产能利用率	35.93%	34.93%	35.97%	24.45%
	产销率	68.90%	67.19%	95.78%	116.61%

（1）特水饲料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

由于关键设备设计产能测算口径单一以及共线生产等因素，饲料生产线实际产能生产过程中通常无法达到设计产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一般最高能达到 60% 左右，畜禽饲料一般最高能达到 80% 左右。实际生产过程中，以下几方面因素决定实际产出水平与设计产能存在较大差距，通常饲料生产线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存在较大差距。

①关键设备设计产能测算口径单一

按照行业标准规定，制粒机的产能仅以孔径为 5 mm、每工作日双班制 16 小时不间断操作特定配方（玉米粉或麦粉 60%、油料饼粕粉占 10%、麸皮或米糠占 30%，并不添加其他油类润滑剂等）进行测算。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的产品配方远比特定配方复杂，存在 1.0 mm 到 45 mm 不等的各类粒径产品。同样，膨化机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配方的复杂性、原材料的多样性、产品的多样性等因素也导致实际产能通常低于设备理论测算产能。此外，饲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也受生产线其它配套设备情况的限制影响实际产出水平。

②共线生产导致有效产能利用率降低

采取多品种配合饲料共线生产的企业，由于不同品种的原料配方、产品参数存在差异，企业需要在品种交替生产时更换物料、调整生产工艺参数，且每次的品种交替时生产线都需要经过清理，导致实际生产产能低于设备的设计产能，生产品种交替越频繁，生产线有效利用的产能越低。

为降低下游养殖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自 2005 年起实施多养殖品种发展战略，2008 年起实施养殖全过程覆盖战略，使得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饲料产品种类繁多，实际生产中需要在不同品种及型号的饲料产品间频繁交替切换，使得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

（2）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变动情况

①产能利用率

2020-2022 年，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50% 以上，畜禽饲料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60% 以上，且处于稳定波动范围，2023 年 1-9 月，公司特种

水产饲料产能利用率为 46.00%，较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根据 2023 年 1-9 月市场需求情况，暂缓安排生产计划，随着市场逐渐向旺季改善，产能利用率会进一步提升。

②产销率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报告期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饲料产销率均保持在 90%以上，产品库存消化良好。

2、鳗鱼养殖的养殖密度及出鱼率

报告期内，公司鳗鱼养殖的养殖密度及出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尾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鳗 鱼 养 殖	理论养殖水平	10,999.99	6,805.08	3,195.93	200.00
	投苗量	2,781.21	11,229.94	5,703.36	342.14
	出塘量	472.64	1,414.17	183.05	-
	存塘量	14,417.81	14,037.48	5,306.77	342.14
	养殖密度	131.07%	206.28%	166.05%	171.07%
	出鱼率	4.49%（年化）	26.65%	53.50%	-

注 1：鳗鱼养殖的数据单位为万尾。

注 2：理论养殖水平根据养殖面积换算，其中精养池理论最优水平为 100 尾/m²、土池理论最优水平为 5,000 尾/亩，并非饱和养殖水平。

注 3：养殖密度=期末存塘量/理论养殖水平。

注 4：出鱼率=出塘量/期初存塘量。

（1）养殖密度和出鱼率变动情况

①养殖密度

报告期内，鳗鱼养殖保持较高密度，系因鳗苗不能商业化的人工繁育，只能通过人工捕捞方式获取，且 2020 年日本鳗苗捕捞达到近年来峰值后，资源快速下降⁵，鳗苗已经成为稀缺性资源。获取规模化的鳗苗，也就意味着随着鳗鱼养殖上市，公司将掌握未来市场的优势供应地位。因此，公司采取了规模化采购鳗苗并投放的经营策略，导致存塘密度保持较高水平。

⁵ 根据中国鳗鱼网数据，日本鳗苗在 2019-2023 年五个捕捞季，捕捞量分别为 21.52 吨、83.70 吨、54.85 吨、42.45 吨、49.00 吨，2020 年为近年来高点，后续捕捞资源相对锐减。

②出鱼率

鳗鱼出鱼率与养殖的鳗种及其生长周期具备相关性：2020 年公司全部投养日本鳗苗，该品种的成长周期约为 12-24 个月，投苗一年后开始规模化出鱼；2021 年继续投入日本鳗外，公司开始投养美洲鳗苗，且约有 2,700 万尾在当年四季度投放。美洲鳗生长周期偏长，约为 12-36 个月，规模化出鱼周期主要发生在投苗后的第二年；2022 年全部投养美洲鳗，且约有 7,800 万尾在当年四季度投入。前述第四季度投放的美洲鳗苗在次年基本难以达到可销售状态。剔除第四季度投放的美洲鳗影响，出鱼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尾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出塘量	472.64	1,414.17	183.05	-
存塘量	14,417.81	14,037.48	5,306.77	342.14
美洲鳗第四季度投苗量	不适用	约 7,800.00	约 2,700.00	-
出鱼率	10.10%（年化）	54.25%	53.50%	-

注：出鱼率=出塘量/（期初存塘量-上一期的美洲鳗第四季度投苗量）

由上表可见，2021-2022 年公司出鱼情况保持稳定，2023 年 1-9 月出鱼率呈现明显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方面，鳗鱼是变温性动物，水温偏高或偏低均会造成其摄食异常，因此冬季、酷热炎夏、春夏或秋冬季节交替均会出现出鱼下降情形。特别是 2023 年第一季度福建及广东地区出现倒春寒现象⁶，后续又遭遇高温天气⁷，对鳗鱼生长有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鳗鱼养殖的密度持续偏高，幼鳗不能充分进食的情况下，生长周期加长。后续随着更多养殖基地投入使用，公司会逐步增加称重选别频次和移苗动作以调整鳗鱼养殖密度，恢复正常的养殖周期，鳗鱼出鱼率有望持续改善。

3、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⁶ 信息来源：<https://new.qq.com/rain/a/20230323A0AGI000>

⁷ 信息来源：<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chs/sp/10072684.shtml>

产品系列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售价
畜禽饲料	3,440.09	2.21%	3,432.86	9.84%	3,125.39	17.57%	2,658.40
特水饲料	9,685.98	4.95%	9,446.66	0.72%	9,379.49	4.32%	8,991.00
鳗鱼养殖	70,370.88	-17.05%	80,624.81	-13.61%	93,321.23	-	-

(1) 畜禽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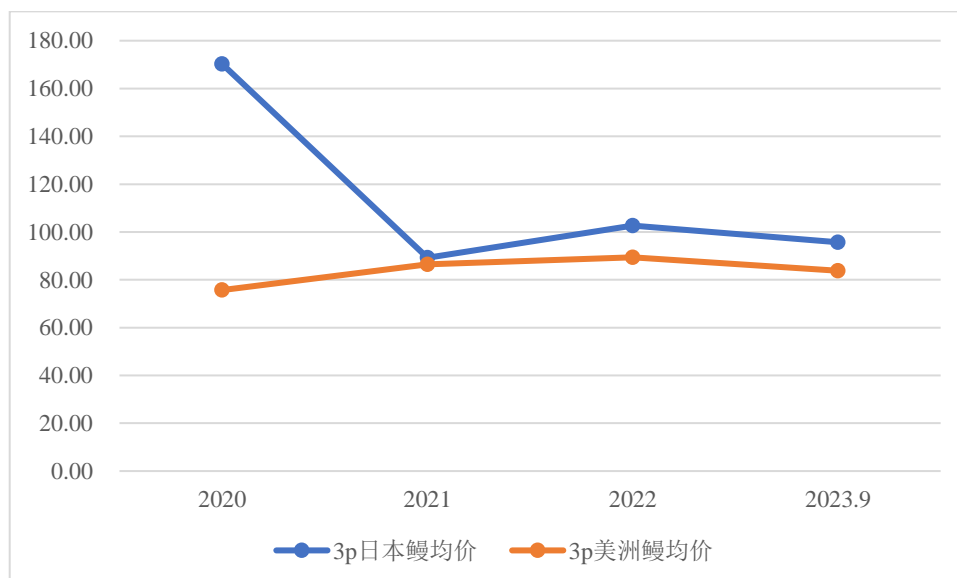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主产区气候条件变化、国际市场供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大豆、豆粕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淀粉类原料及其他蛋白类原料采购成本有明显增加，成本提高导致公司畜禽饲料销售均价上升。

(2) 特水饲料

受鱼粉主产地秘鲁南部捕鱼放缓，以及 2023 年捕捞配额大幅减少影响，鱼粉行情价格从 2021-2023 年 7 月持续攀升，公司采购的鱼粉原料单价持续增加。考虑到成本上升，特水饲料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3) 鳗鱼养殖

报告期内，活鳗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鳗鱼养殖品种的调整。公司 2021 年开始养殖美洲鳗，2022 年养殖品种已基本以美洲鳗为主。相对前期养殖的日本鳗，美洲鳗的成长周期偏长，因此公司 2021 年销售的主要为日本鳗，2022 年开始有美洲鳗上市销售，2023 年 1-9 月则以美洲鳗为主。日本鳗与美洲鳗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鳗鱼网

由上图可见，日本鳗市场均价始终高于美洲鳗，因此随着公司销售鳗鱼品种的结构由日本鳗为主转为美洲鳗为主，整体销售均价呈现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9月	1	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15,113.71	2.85%
	2	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12,936.79	2.44%
	3	福建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11,051.32	2.09%
	4	漳州盛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4,848.45	0.91%
	5	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4,682.28	0.88%
	合计				48,632.54
2022年	1	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24,936.00	3.56%
	2	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17,342.50	2.47%
	3	福建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14,263.21	2.04%
	4	厦门炙阳行水产有限公司	养殖、食品	11,305.35	1.61%
	5	龙岩市宝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6,767.86	0.97%
	合计				74,614.94
2021年	1	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17,497.53	3.23%
	2	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15,749.34	2.91%
	3	南平华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原料	12,019.82	2.22%
	4	龙岩市宝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6,003.99	1.11%
	5	广东远宏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特水饲料	5,358.92	0.99%
	合计				56,629.59
2020年	1	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13,398.76	3.68%
	2	广州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	7,579.76	2.08%
	3	CYUNITIYUKOU SHOUKAI CO., LTD (中日友交商会株式会社)	食品	6,243.52	1.72%
	4	南平华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畜禽饲料、原料	4,954.60	1.36%
	5	广东远宏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特水饲料	4,451.77	1.22%
	合计				36,628.4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其中，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此外，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的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淀粉类原料	2,907.25	721,544.26	209,770.94	2,790.16	941,850.92	262,791.47
其他蛋白类原料	4,317.04	340,313.61	146,914.90	4,239.46	397,134.79	168,363.72
鱼粉	13,373.42	52,798.17	70,609.21	12,211.69	77,035.32	94,073.1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淀粉类原料	2,576.44	833,152.87	214,656.62	2,040.28	575,707.40	117,460.24
其他蛋白类原料	3,640.83	309,434.18	112,659.81	2,877.51	254,036.92	73,099.31
鱼粉	10,771.92	58,322.01	62,824.02	12,155.23	43,173.16	52,477.98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类原料（主要为淀粉、面粉），其他蛋白类原料（主要为豆粕、花生粕、菜粕、玉米蛋白等），以及鱼粉等。主要原材料中鱼粉的用量较大，以智利、美国、厄瓜多尔等世界主要鱼粉生产国家的高等级进口鱼粉为主，公司一直以来与国内外鱼粉生产商、鱼粉贸易商保持长期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鱼粉供应稳定。淀粉类原料、其他蛋白类原料主要依靠国内市场采购，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受主产区气候条件变化、国际供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大豆、豆粕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淀粉类原料及其他蛋白类原料采购成本有明显增加，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此外，受鱼粉主产地秘鲁南部捕鱼放缓，以及 2023 年捕捞配额大幅减少影响，鱼粉行情价格 2023 年 1-7 月提升，公司采购的鱼粉原料单价亦表现为上升趋势。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生物质燃料、煤炭，能源供应稳定充足。出于环保因素，2020 年以前，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逐步加大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且华龙集团主要使用生物质燃料，自 2021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大量煤炭能源使用，且自 2022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煤炭能源使用，导致报告期内生物质燃料采购量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①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6	0.65	0.62	0.62
采购数量（千瓦时）	147,028,421.30	145,833,945.11	85,459,675.55	57,444,047.00
采购金额（万元）	9,728.67	9,446.75	5,333.82	3,571.50

②生物质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燃料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1,063.02	984.18	799.59	826.95
采购数量（吨）	10,802.00	23,263.88	18,167.77	11,330.60
采购金额（万元）	1,148.27	2,289.58	1,452.67	936.98

③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	-	1,060.00	925.64
采购数量（吨）	-	-	507.70	912.32
采购金额（万元）	-	-	53.82	84.45

注：考虑到环保政策，以及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升的走势，公司于报告期内大力加强生物质燃料使用，自 2022 年开始，已无煤炭采购。

2022 年度与 2023 年 1-9 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价基本平稳，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国内外宏观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生物质燃料需求增多，且生物质燃料成分中木材、花生壳等

价格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数量与产量相匹配，能源耗用合理。

3、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1-9月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等	65,145.20	12.71%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油脂等	46,237.07	9.02%
	3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	35,963.53	7.02%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	27,309.24	5.33%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	21,341.19	4.16%
	合计			195,996.23	38.25%
2022年	1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鱼粉、蛋白及水产品	85,378.44	11.83%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等	70,049.45	9.71%
	3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油脂等	55,100.88	7.64%
	4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	30,595.89	4.24%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油脂等	28,334.42	3.93%
	合计			269,459.08	37.34%
2021年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等	56,372.77	10.88%
	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油脂等	43,337.52	8.36%
	3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鱼粉、蛋白及水产品	37,825.75	7.30%
	4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淀粉	18,819.62	3.63%
	5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蛋白、鱼粉	17,914.40	3.46%
	合计			174,270.06	33.63%

2020 年	1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鱼粉、蛋白及油脂	33,247.81	11.15%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等	24,187.00	8.11%
	3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蛋白、油脂等	23,871.92	8.00%
	4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淀粉	14,632.79	4.91%
	5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蛋白、油脂等	9,175.76	3.08%
	合计			105,115.28	35.25%

注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对其下属的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中粮海嘉（厦门）面业有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中粮海嘉（厦门）面业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中粮面业（福州）有限公司、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纺天泽油脂（大连）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和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其下属的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益海嘉里（盘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4：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对其下属的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和厦门建禾油脂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5：大洋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对其下属的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大洋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6：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其下属的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邵武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莆田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泉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和中央储备粮漳州直属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者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采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融房权证 R 字第 1302056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厂房、宿舍楼、办公楼及食堂	22,777.60	无
2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4377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2 办公室	办公	429.87	无
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700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18,598.99	无
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4222 号	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7 室	办公	756.79	无
5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103589 号	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8 室	办公	529.31	无
6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2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39,799.97	抵押
7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9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5,162.50	抵押
8	闽(2022)永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6 号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城围山吉祥二区 1 幢地下 2 层 03 号店面	商业	63.99	无
9	闽(2022)永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9 号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城围山吉祥二区 1 幢地下 2 层 04 号店面	商业	55.2	无
天马饲料					
10	融房权证 R 字第 0900307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厂房、办公楼	2,223.18	无
11	融房权证 R 字第 1300889 号	上迳镇岭胶村		2,614.98	无
12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4303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3 办公室	办公	429.87	无
13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8 号	上迳镇岭胶村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9 号楼	工业厂房	9,179.04	无
14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7345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7,333.84	无
天马食品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5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06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307房	住宅	44.77	无
16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1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008号房	住宅	47.29	无
17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2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406房	住宅	44.77	无
18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5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308房	住宅	47.29	无
19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6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306号房	住宅	44.77	无
20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17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408号房	住宅	47.29	无
21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21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006房	住宅	44.77	无
22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24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405房	住宅	44.77	无
23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26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401号房	住宅	54.23	无
24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2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605号房	住宅	44.77	无
25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55号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27号碧海盛世国际大厦1栋1单元1407房	住宅	44.77	无
26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8514号	盛泽镇舜湖西路736号东茂商业广场3、5幢5幢604	商业服务	57.92	无
27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8517号	盛泽镇舜湖西路736号东茂商业广场3、5幢5幢603	商业服务	57.92	无
28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8532号	盛泽镇舜湖西路736号东茂商业广场3、5幢5幢602	商业服务	57.92	无
29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175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34号紫荆之星大厦2层201号	商业	68.77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0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9701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34号紫荆之星大厦2层207号	商业	61.86	无
31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852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34号紫荆之星大厦2层212号	商业	48.11	无
32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9705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34号紫荆之星大厦3层317号	商业	62.2	无
33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49691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34号紫荆之星大厦3层318号	商业	64.07	无
3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204号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34号紫荆之星大厦3层319号	商业	64.07	无
厦门德百特					
35	厦国土房证第01055198号	翔安区界头路2016号之一第一至二层	厂房	2,686.85	无
厦门金屿					
36	厦国土房证第01027635号	思明区水仙路33号11B室	办公	251.2	无
天马彩印					
37	建房权证字第20130508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45号2幢1-3层	工业厂房	830.16	无
38	建房权证字第20130509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45号3幢1层、4幢1层、5幢1层	工业厂房	1,869.24	无
39	建房权证字第20130510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45号6幢1层、7幢1层	工业厂房	558.69	无
40	建房权证字第20130511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45号8幢1-2层、9幢1层、10幢1层	工业厂房	1,656.22	无
41	建房权证字第20140371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45号1幢1层	工业厂房	1,140.72	无
天马福荣					
42	闽(2019)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113号	上迳镇排边村福建天马福荣食品有限公司1-9幢整座	工业	11,484.73	抵押
广东福马饲料					
43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21836号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鼓朗”	工业	7,070.32	抵押
西龙食品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4	赣(玉)房权证冰溪镇字第 202088 号	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金山工业园区(320 国道边)	工业	3,277.20	抵押
45	赣(玉)房权证冰溪镇字第 202089 号	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金山工业园区	工业	2,560.93	抵押
华龙集团					
46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67045 号	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南三村 1#-3#楼	住宅、其它	住宅 2,220.02、其它 20.7、其它 67.4	无
永安黎明					
47	永房权证字第 20013949 号	狮子山工业区	仓储、工业	仓储 2,908.04、工业 461.28	抵押
48	永房权证字第 20013950 号	狮子山工业区	住宅	1,359.20	抵押
49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19 号	狮子山工业区	仓储	1,109.6、334.16	抵押
50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20 号	狮子山工业区	办公	713.23	抵押
51	永房权证字第 20051121 号	狮子山工业区	仓储	1,206.74	抵押
52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685 号	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 4 层办公整层	办公	963.64	抵押
53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77441 号	鼓楼区五四路 283 号天骅大厦地下 1 层 12 车位	其它	28.81	无
福清华龙					
54	融房权证 R 字第 1200025 号	宏路镇跃进上杭村福清华龙粮油饲料公司整座	工业厂房	2,544.37	抵押
邵武华龙					
55	邵武市房权证城公字第 1523 号	解放西路 289 号	工厂	1,996.14	无
56	邵武市房权证城公字第 1623 号	解放西路 289 号	办公	701.65	无
57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3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6 层综合楼	综合楼	4,030.17	抵押
58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4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5 层车间	车间	2,050.82	抵押
59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5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 层车间	车间	3,700.18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60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13676 号	养马洲工业园区 1 层车间	车间	2,706.33	抵押
龙海华龙					
61	龙房权证字第 20061165 号	角美镇上房村	非住宅	787.82、842.32、1,128.54、118.17、137.52	无
漳州华龙					
62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4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锅炉房）	其他	200	抵押
63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5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宿舍楼）	宿舍楼	2,722.03	抵押
64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6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预混料车间）	车间	687.54	抵押
65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7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车间—C 区设备间）	车间	3,364.58	抵押
66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8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车间—B 区）	车间	3,425.76	抵押
67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2099 号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车间—A 区）	车间	4,123.66	抵押
龙岩华龙					
68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5569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山	仓库、车间	车间 1,682.91、车间 1,360.5、车间 679.73、仓库 623.82	无
金华龙					
69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2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一期车间二	一期车间二	3,518.87	抵押
70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4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一期车间一	一期车间一	2,376.69	抵押
71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7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一期主车间	一期主车间	3,343.82	抵押
72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9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化验楼	化验楼	1,438.14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3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372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一期车间三	一期车间三	698.56	抵押
74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16号综合楼	综合楼	1,845.98	抵押
东明华港					
75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201402013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仓库	3,821.04	无
76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201402014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仓库	5,239.87	无
77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201402015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办公	530.36	无
78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201402016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其他	142.45	无
79	东房权证东明县字第201402017号	东明陆圈镇于屯行政村丰东路北侧	其他、仓库	其他 20.65、 仓库 973.44	无
龙岩鑫华港					
80	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6170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423号	办公用房、 仓库、厂房、 住宅	仓库 4,884.44、厂房 996.26、住宅 936.2、办公用 房 670.95、住宅 471.31、屋顶 楼梯间 32.2、 31.92	抵押
宁德鑫华港					
81	闽(2021)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817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南8号	办公、仓 库、厂房	办 公 2,396.61、仓 库 1,439.8、 厂 房 1,182.63、厂 房 3,004.8	抵押
永安鑫华港					
82	闽(2021)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07号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300-18号	工业	22,335.22	抵押
漳州鑫华港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83	闽(2021)芗城区不动产权第0004388号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村268号	车间、其它、办公楼、宿舍楼	车间5,127.9、车间4,015.77、其它2,574、办公楼2,362.09、宿舍1,791.65	抵押
武平鑫龙港					
84	闽(2022)武平县不动产权第0004228号	武平高新区岩前园区创业大道145号	车间、办公、宿舍	车间5,833.18、车间3,488.32、车间2,359.62、办公2,043.13、宿舍1,323.31	抵押
南平鑫华港					
85	闽(2021)延平区不动产权第0008972号	高新园区罗源区工业园区南路2号1幢-1至5层、2幢1层等	工业厂房、仓库	工业厂房3,744、仓库2,160、工业厂房1,426.1	无
86	闽(2021)延平区不动产权第0008973号	高新园区罗源工业园区南路2号研发中心1至4层	办公	2,227.02	无
湖南福马					
87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3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米车间)	工业	2,885.40	无
88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4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倒班楼)	住宅	1,375.04	无
89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办公楼)	办公	2,064.01	无
90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6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食堂)	其它	559.26	无
91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7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公寓式倒班楼)	住宅	1,230.80	无
92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3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1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9#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94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2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7#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5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3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8#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6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4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成品库)	仓储	738	无
97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6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面车间)	工业	9,097.20	无
98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7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4#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99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2#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0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49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1#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1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50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0#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2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51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6#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3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5#仓库)	仓储	1,654.87	无
104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13#仓库)	仓储	1,296.65	无
105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5#仓库)	仓储	1,682.75	无
106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2#仓库)	仓储	1,399.40	无
107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3#仓库)	仓储	1,487.56	无
108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8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立筒库)	工业	1,378.88	无
109	湘(2023)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4#仓库)	仓储	1,592.66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江苏福马					
110	苏(2022)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29559号	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业	13,664.96	无
江西宏马					
111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5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1,458	无
112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6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2,885.36	无
113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7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5,583.86	无
114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8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1,070.46	无
115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9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354.75	无
116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30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3,689.34	无
117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31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1,404.80	无
118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32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59.28	无
119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33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	1,404.80	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权利主体	建筑面积 (m ²)
1	黎明厂区工业生产用房、仓库 1-4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黎明村福仕	华龙集团	4,267.23
2	2 原料仓库	永安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永安黎明	1,216.10
3	2 号宿舍楼、食堂			302.23
4	食堂	宏路街道跃进村	福清华龙	118.62
5	仓库（原料仓及成品仓库）			1,209.7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权利主体	建筑面积 (m ²)
6	职工宿舍			240.00
7	仓库（原料仓库）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龙海华龙	2,120.00
8	D 车间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石亭镇鳌门村	漳州华龙	2,959.27
9	成品库 2、磅房、小料库、小料/预混料库/编织袋库、废编织袋库、维修车间/浴室/卫生间、燃料堆放区、两个消毒间、消毒池、卸货大棚、成品散装仓及两个筒仓	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江苏福马	4,542.20

上述房产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鉴于：

①上述房产系发行人收购华龙集团控股权之前，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建造取得，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福马外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时随地取得，未侵犯或妨害任何其他方的权益，亦未给任何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未因该等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前述房产中，华龙集团现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履行管理职责，其他房产主要为配套厂房，整体占比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③发行人收购华龙集团控股权时，交易对方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收购前各自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损失为限）；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华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扣除其他交易对方依约应当承担的损失后的剩余损失部分由其承担；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江苏福马外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时随地取得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部分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江苏福马、华龙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暂未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工序项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包装系统	151	2,778.55	1,884.87	67.84%
2	除味系统	10	4,213.57	3,381.46	80.25%
3	畜禽饲料成套设备	7	2,323.47	1,046.24	45.03%
4	电控系统	13	1,064.74	163.48	15.35%
5	粉碎机	119	3,530.59	1,714.96	48.57%
6	辅助设备	46	1,687.85	850.25	50.37%
7	供配电系统	83	4,426.49	2,900.34	65.52%
8	烘焙烧烤系统	28	324.85	36.80	11.33%
9	烘干机	62	4,669.32	3,074.81	65.85%
10	混合机	62	4,432.08	2,382.52	53.76%
11	冷藏储存系统	55	400.32	72.47	18.10%
12	冷却系统	47	959.12	675.27	70.40%
13	喷油机	22	1,293.03	763.50	59.05%
14	膨化机	72	15,777.02	11,778.74	74.66%
15	输送系统	142	718.32	344.79	48.00%
16	速冻冷却系统	3	127.18	68.96	54.22%
17	微粒子生产线	34	5,914.14	5,141.83	86.94%
18	鱼熔浆生产设备	12	822.06	445.56	54.20%
19	鱼油生产线	6	1,008.09	692.25	68.67%
20	蒸汽系统	56	2,541.87	1,694.98	66.68%
21	制粒机	61	4,729.60	2,459.94	52.01%
22	自动化码垛机器人系统	39	3,135.16	1,772.93	56.55%
23	自动配料系统	71	6,319.87	2,553.65	40.41%
合计		1,201	73,197.31	45,900.59	62.71%

（五）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所列国有土地使

用权，并已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	融上迳国用(2013)第 B1314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3,114.5	终止日期 2054.05.24	无
2	融音西国用(2015)第 C43845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2 办公室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出让	52.28	终止日期 2050.05.14	无
3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700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64,337	2054.05.17 止	无
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4222 号	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7 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4,203.7	1997.06.09-2047.06.08	无
5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103589 号	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78 号闽发西湖广场 1#、2#、3#楼连体 4 层 08 室	写字楼	出让	4,203.7	1997.06.09-2047.06.08	无
6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2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6,748	2062.08.18 止	抵押
7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8469 号	福清市上迳镇	工业用地	出让	111,143	2069.05.05 止	抵押
8	闽(2021)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9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186.27	2064.08.15 止	抵押
9	闽(2022)永泰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6、0005989 号	永泰县樟城镇泗洲路城围山吉祥二区 1 幢地下 2 层 03 号、04 号店面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55.29	2075.03.09 止	无
天马饲料							
10	融上迳国用(2006)第 00094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6,572.4	终止日期 2045.09.21	无
11	融音西国用(2015)第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	商务金融	出让	52.28	终止日期 2050.05.14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C43846 号	商大厦 22 层 2203 办公室	用地 (办公)				
12	闽(2021)福清市 不动产权第 0017345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 用地	出 让	14,921	2068.01.25 止	无
13	闽(2021)福清市 不动产权第 0004058 号	上迳镇岭胶村 福建天马饲料 有限公司 1-9 号楼	工业 用地	出 让	33,764.4	2042.09.18 止	无
天马食品							
14	桂(2020)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306、 0023311、 0023312、 0023315、 0023316、 0023317、 0023321、 0023324、 0023326、 0023342、 0023355 号	钦州市永福西 大街 27 号碧海 盛世国际大厦 1 栋 1 单元 1307、1008、 1406、1308、 1306、1408、 1006、1405、 1401、1605、 1407 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 让	4,292.57	1994.03.08- 2064.03.07	无
15	苏(2021)苏州市 吴江区不动产权 第 9008514、 9008517、 9008532 号	盛泽镇舜湖西 路 736 号东茂 商业广场 3、5 幢 5 幢 604、 603、602	商服 用地	出 让	8,211	2050.06.17 止	无
16	豫(2023)郑州 市不动产权第 0251175、 0249701、 0250852、 0249705、 0249691、 0251204 号	管城回族区紫 荆山路 134 号 紫荆之星大厦 2 层 201、207、212 号、3 层 317、 318、319 号	商服 用地	出 让	9,222.6	2015.07.01-2055.06.30	无
厦门德百特							
17	厦国土房证第 01055198 号	翔安区界头路 2016 号之一第 一至二层	工业	出 让	75,320.3	2005.08.15- 2055.08.15	无
厦门金屿							
18	厦国土房证第 01027635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11B 室	办公	出 让	3,071.89	1990.02.08- 2040.02.07	无
天马彩印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9	建国用(2008)第1010185号	建宁县河东将屯	工业	出让	16,614	终止日期 2057.06.30	无
天马福荣							
20	闽(2019)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113号	上迳镇排边村福建天马福荣食品有限公司1-9幢整座	工业用地	出让	33,828.6	2055.08.31止	抵押
广东福马饲料							
21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21836号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鼓朗”	工业用地	出让	81,069.64	2004.10.28-2054.10.27	抵押
西龙食品							
22	玉国用(2007)第102号	玉山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8,591.43	终止日期 2057.11.12	抵押
23	玉国用(2008)第034号	玉山工业园(320国道边)	工业用地	出让	38,645.69	终止日期 2058.05.20	抵押
泉州德百特							
24	闽(2021)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14285号	泉港区东张加油站西侧滨海北路北侧	工业用地-农副食品加工业	出让	32,064	2071.12.04止	无
华龙集团							
25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67045号	晋安区茶园小区环南三村1#-3#楼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849.5	2019.07.15-2089.07.14	无
预混料总厂							
26	榕国用(1997)字第00426B号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黎明村福仕	工厂	划拨	3,435	—	无
永安黎明							
27	永国用(1999)字第10635号	永安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3.6	终止日期 2049.08.22	抵押
28	永国用(2003)字第10050号	永安市燕西狮子山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5,684.76	终止日期 2053.01.22	抵押
29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685号	鼓楼区五四路283号天骅大厦4层办公整层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949.8	1992.08.04-2042.08.03	抵押
30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77441号	鼓楼区五四路283号天骅大厦地下1层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949.8	1992.08.04-2062.08.03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车位					
福清华龙							
31	融宏路国用(2012)第 B1008 号	宏路街道跃进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122	终止日期 2062.04.13	抵押
邵武华龙							
32	邵国用(2003)字第 B01370 号	水北街道解放西路 289 号	工业	出让	213.07	终止日期 2053.03.25	无
33	邵国用(2002)字第 B01089 号	水北街道解放西路 289 号	工业	出让	3,772	终止日期 2051.01.30	无
34	邵国用(2010)第 02960 号	养马洲工业平台	工业用地	出让	23,147.9	终止日期 2060.05.20	抵押
龙海华龙							
35	龙特国用(2006 角字)第 123 号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工业用地	出让	4,810	终止日期 2051.06.28	无
36	龙国用(2007 角字)第 0154 号	龙海市角美镇内丁农场	工业用地	出让	3,806	终止日期 2056.12.30	无
漳州华龙							
37	漳芎国用(2012)第 00476 号	芎城区石亭镇鳌门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5,525.38	终止日期 2056.11.01	抵押
龙岩华龙							
38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5569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山	工业用地	出让	10,194.4	2052.06.30 止	无
金华龙							
39	闽(2017)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2、0001364、0001367、0001369、0001372、0001373 号	闽清县金沙镇白金工业园区金丰路 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8,678.09	2063.09.15 止	抵押
东明华龙							
40	东国用(2014)第 027 号	东明县陆圈镇于屯村、丰东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1,809	终止日期 2064.07.01	无
龙岩鑫华港							
41	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36170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7,456.16	2055.10.20 止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宁德鑫华港							
42	闽(2021)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817号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南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861.83	2050.09.07止	抵押
永安鑫华港							
43	闽(2021)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07号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300-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693	2064.12.15止	抵押
漳州鑫华港							
44	闽(2021)芗城区不动产权第0004388号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村26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8,554.81	2056.11.07止	抵押
武平鑫龙港							
45	闽(2022)武平县不动产权第0004228号	武平高新区岩前园区创业大道14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0,817.3	2061.10.24止	抵押
湖南福马							
46	湘(2022)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33-000045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迎丰大道	工业用地	出让	93,935.32	2010.01.13-2060.01.12	无
江苏福马							
47	苏(2022)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29559号	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37,177.64	2064.04.18止	无
江西宏马							
48	赣(2022)武宁县不动产权第0031425-0031433号	武宁县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40,000	2006.12.22-2056.12.21	无

注：上表第 4、5、9、14、15、16、17、18、25、29、30、46、48 项所列土地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华龙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混料总厂持有的“榕国用(1997)字第 00426B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地性质。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①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③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预混料总厂现时未实际经营、未从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允许使用划拨地的业务，因此，预混料总厂现时持有的划拨地存在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鉴于：①前述划拨地上现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使用上述划拨地从事生产经营，该等划拨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预混料总厂未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前述事宜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或行政处罚决定；③发行人收购华龙集团控股权时，交易对方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因上述划拨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按照收购前各自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损失（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损失为限）；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因上述划拨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扣除其他交易对方依约应当承担的损失后的剩余损失部分由其承担，因此，预混料总厂持有划拨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预混料总厂持有划拨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在土地事项方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商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享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发行人				
1		31	8759737	2021.10.28-2031.10.27
2		29	8759787	2022.01.14-2032.01.13
3	小龙女	31	8757034	2022.02.07-2032.02.06
4	TENMA	31	9165699	2022.03.07-2032.03.06
5		31	8885308	2022.03.07-2032.03.06
6		29	8885341	2022.04.14-2032.04.13
7	鱼仔宝	31	9568271	2022.07.07-2032.07.06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8	TENMA	29	9165754	2012.07.14-2032.07.13
9		31	9902762	2022.11.07-2032.11.06
10		31	9902727	2022.11.07-2032.11.06
11		31	1961383	2023.05.21-2033.05.20
12	鱼贝贝	31	11591077	2014.03.14-2024.03.13
13		31	11691761	2014.04.28-2024.04.27
14		31	11691751	2014.04.28-2024.04.27
15	超概念	31	11591744	2014.06.14-2024.06.13
16		31	13266825	2015.01.07-2025.01.06
17	天马	31	12184852	2015.07.28-2025.07.27
18	鑫鱼	31	11535588	2015.08.21-2025.08.20
19	好小子	31	15198404	2015.10.07-2025.10.06
20	DongHua	29	12496194	2015.12.14-2025.12.13
21	虾乐福	31	15720729	2015.12.28-2025.12.27
22	星马	31	19577215	2017.05.28-2027.05.27
23		31	18222683	2017.06.14-2027.06.13
24		31	22194697	2018.01.21-2028.01.20
25	鳗博士	31	23019378	2018.02.28-2028.02.27
26	力牌	31	23019724	2018.05.28-2028.05.27
27	鳄鱼牌	31	23019636	2018.05.28-2028.05.27
28	马博士	31	25839715	2018.10.21-2028.10.20
29	JOLMA	31	5165473	2019.03.21-2029.03.20
30	天马	31	5165471	2019.03.21-2029.03.20
31	鑫鱼	29	5210835	2019.03.28-2029.03.27
32	鑫鱼	31	5210834	2019.03.28-2029.03.27
33	鳗家乐	29	32775343	2019.04.14-2029.04.13
34	鳗家乐	43	32770188	2019.04.14-2029.04.13
35	鳗家乐	31	32770176	2019.04.21-2029.04.20
36	百家姓	31	5326728	2019.04.21-2029.04.20
37	鳗家乐	5	32770208	2019.04.28-2029.04.27
38	鳗家乐	40	32760252	2019.04.28-2029.04.27
39		31	5544018	2019.05.21-2029.05.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0		31	5664021	2019.06.14-2029.06.13
41		29	5664020	2019.06.14-2029.06.13
42		31	25434886	2019.07.07-2029.07.06
43	天马	34	5941477	2019.07.07-2029.07.06
44	健马	34	5941112	2019.07.07-2029.07.06
45	海马皇后	29	34880163	2019.07.14-2029.07.13
46	鲈博士	31	34873670	2019.07.14-2029.07.13
47	海马皇后	40	34863204	2019.07.14-2029.07.13
48	WUYISHAN	31	5868290	2019.07.14-2029.07.13
49	WUYISHAN	29	5868289	2019.07.14-2029.07.13
50	天马先生	40	34869019	2019.07.21-2029.07.20
51	健马	31	5941001	2019.07.28-2029.07.27
52	健马	29	5940998	2019.07.28-2029.07.27
53	天马	31	5941478	2019.08.21-2029.08.20
54	天马先生	29	34863177	2019.08.28-2029.08.27
55		29	5544021	2019.09.14-2029.09.13
56	TIANMA	31	5487386	2019.09.28-2029.09.27
57	天马	10	5931997	2019.10.28-2029.10.27
58	健马	12	5941101	2019.11.07-2029.11.06
59	健马	7	5941096	2019.11.07-2029.11.06
60	健马	6	5941015	2019.11.07-2029.11.06
61	天马	6	5932016	2019.11.07-2029.11.06
62	天马	20	5941498	2019.12.07-2029.12.06
63	天马	13	5941473	2019.12.07-2029.12.06
64	健马	13	5941102	2019.12.07-2029.12.06
65	健马	21	5941010	2019.12.07-2029.12.06
66	健马	15	5941004	2019.12.07-2029.12.06
67	健马	14	5941003	2019.12.07-2029.12.06
68	健马	8	5941097	2019.12.14-2029.12.13
69	健马	17	5941006	2019.12.21-2029.12.20
70	天马	17	5941471	2019.12.21-2029.12.20
71	天马	11	5941475	2019.12.28-2029.12.27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72	健马	4	5941105	2019.12.28-2029.12.27
73	天马	8	5931999	2019.12.28-2029.12.27
74	健马	40	5666700	2019.12.28-2029.12.27
75	百家姓	40	5666657	2019.12.28-2029.12.27
76	鑫鱼	40	5666656	2019.12.28-2029.12.27
77	健马	9	5941098	2019.12.28-2029.12.27
78	天马	1	5932015	2020.01.07-2030.01.06
79	天马	2	5932014	2020.01.07-2030.01.06
80	夜光宝	31	38202793	2020.01.14-2030.01.13
81	健马	1	5941103	2020.01.14-2030.01.13
82	天马	5	5932011	2020.01.14-2030.01.13
83	天马	12	5941474	2020.01.28-2030.01.27
84	天马	16	5941472	2020.01.28-2030.01.27
85	健马	23	5941012	2020.01.28-2030.01.27
86	健马	22	5941011	2020.01.28-2030.01.27
87	健马	20	5941009	2020.01.28-2030.01.27
88	健马	16	5941005	2020.01.28-2030.01.27
89	天马	22	5940972	2020.01.28-2030.01.27
90	健马	26	5941114	2020.02.07-2030.02.06
91	健马	2	5941014	2020.02.07-2030.02.06
92	健马	27	5940996	2020.02.07-2030.02.06
93	天马	27	5940968	2020.02.07-2030.02.06
94	天马	9	5931998	2020.02.07-2030.02.06
95	健马	5	5941104	2020.02.14-2030.02.13
96	健马	18	5941007	2020.02.14-2030.02.13
97	天马	19	5941499	2020.02.21-2030.02.20
98	健马	24	5941113	2020.02.21-2030.02.20
99	健马	45	5941110	2020.02.21-2030.02.20
100	健马	19	5941008	2020.02.21-2030.02.20
101	健马	37	5940993	2020.02.21-2030.02.20
102	健马	38	5940984	2020.02.21-2030.02.20
103	健马	36	5940983	2020.02.21-2030.02.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04	天马	28	5940967	2020.02.21-2030.02.20
105	天马	3	5932013	2020.02.21-2030.02.20
106	健马	44	5941109	2020.02.28-2030.02.27
107	健马	43	5941108	2020.02.28-2030.02.27
108	益多美	29	6579197	2020.03.07-2030.03.06
109	石斑博士	31	40333528	2020.03.28-2030.03.27
110	金鲳博士	31	40331399	2020.03.28-2030.03.27
111	大黄鱼博士	31	40323049	2020.03.28-2030.03.27
112	鲟博士	31	40315338	2020.03.28-2030.03.27
113	黄颡鱼博士	31	40310730	2020.03.28-2030.03.27
114	TIANMA	30	5494047	2020.03.28-2030.03.27
115	天马	30	5494046	2020.03.28-2030.03.27
116	天马	44	5767108	2020.03.28-2030.03.27
117	虾硕士	31	40489118	2020.04.07-2030.04.06
118	虾院士	31	40478575	2020.04.07-2030.04.06
119	日光宝	31	39588511	2020.04.07-2030.04.06
120	健马	41	5941106	2020.04.14-2030.04.13
121	健马	39	5940994	2020.04.14-2030.04.13
122	星光宝	31	38202798	2020.04.21-2030.04.20
123	龙太郎	29	6799949	2020.04.28-2030.04.27
124	天马	26	5940969	2020.04.28-2030.04.27
125	天马	7	5932010	2020.04.28-2030.04.27
126	健马	42	6011081	2020.05.07-2030.05.06
127	天马	37	5940980	2020.05.07-2030.05.06
128	多宝博士	31	40327471	2020.05.28-2030.05.27
129	天马	43	5940975	2020.06.07-2030.06.06
130	天马	45	5940973	2020.06.07-2030.06.06
131	种苗博士	31	40330099	2020.06.07-2030.06.06
132	鳖博士	31	40330047	2020.06.07-2030.06.06
133	天马	24	5940971	2020.06.28-2030.06.27
134	白龙马	29	41296105	2020.06.28-2030.06.27
135	鳗鱼世家	40	41407269	2020.07.14-2030.07.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36	鳗鱼先生	40	41398613	2020.07.14-2030.07.13
137	天马	21	5941497	2020.07.28-2030.07.27
138	健马	35	5941002	2020.07.28-2030.07.27
139	天马	39	5940979	2020.07.28-2030.07.27
140	天马	41	5940978	2020.07.28-2030.07.27
141	天马	42	5940976	2020.07.28-2030.07.27
142	TIANMA	29	5487387	2020.08.07-2030.08.06
143	健马	40	5940995	2020.08.14-2030.08.13
144	冬化 Donghua	5	43270070	2020.09.21-2030.09.20
145	天马	40	5940977	2020.10.28-2030.10.27
146	鱼光宝	31	44331718	2020.11.14-2030.11.13
147	鱼福娃	31	44333593	2020.11.14-2030.11.13
148	健马	9	43794560	2020.12.14-2030.12.13
149	喜鳗	29	6799948	2020.12.28-2030.12.27
150	马骑士	31	45428158	2021.01.07-2031.01.06
151		5	43929585	2021.01.14-2031.01.13
152	福鳗堂	29	46514493	2021.01.28-2031.01.27
153	马骑士	31	45428163	2021.01.28-2031.01.27
154	七星鳗	29	6799947	2021.02.07-2031.02.06
155	福渔	40	47297952	2021.02.07-2031.02.06
156	鳗福堂	29	46516129	2021.02.07-2031.02.06
157		31	48441809	2021.03.14-2031.03.13
158	蟹乐福	5	48377295	2021.03.14-2031.03.13
159		31	5166730	2021.04.07-2031.04.06
160	山福	29	46401527	2021.04.07-2031.04.06
161	健马	20	47727590	2021.04.21-2031.04.20
162	健马	30	47701816	2021.04.21-2031.04.20
163	健马	44	47713399	2021.04.21-2031.04.20
164	健马	3	47713029	2021.04.21-2031.04.20
165	健马	5	47705585	2021.04.21-2031.04.20
166	健马	25	47727843	2021.04.21-2031.04.20
167	健马	10	47706886	2021.04.21-2031.04.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68	健马	11	47727764	2021.04.21-2031.04.20
169	蟹乐宝	5	48382827	2021.05.14-2031.05.13
170	天马鱼苗宝	31	45913476	2021.05.14-2031.05.13
171	健马	28	47733336	2021.06.28-2031.06.27
172	鳗鱼堂	29	6112054	2021.06.28-2031.06.27
173	鳗游游	29	50766853	2021.06.28-2031.06.27
174		5	48609389	2021.07.07-2031.07.06
175	健马	22	52426630	2021.08.14-2031.08.13
176	健马	23	52402860	2021.08.14-2031.08.13
177	健马	24	52402913	2021.08.14-2031.08.13
178	健马	4	52423010	2021.08.14-2031.08.13
179	天马	10	52432715	2021.08.14-2031.08.13
180	健马	13	52411457	2021.08.14-2031.08.13
181	健马	1	52425194	2021.08.14-2031.08.13
182	双飞鱼	44	51513427	2021.08.14-2031.08.13
183	天马	37	52469192	2021.08.21-2031.08.20
184	健马	40	52470764	2021.08.21-2031.08.20
185	健马	36	52436116	2021.08.21-2031.08.20
186	健马	38	52472819	2021.08.21-2031.08.20
187	健马	34	52463584	2021.08.21-2031.08.20
188	健马	40	52454011	2021.08.21-2031.08.20
189	健马	18	52393693	2021.08.21-2031.08.20
190	健马	17	52419153	2021.08.21-2031.08.20
191	健马	31	52404471	2021.08.21-2031.08.20
192	天马	13	52411257	2021.08.21-2031.08.20
193	健马	19	52426161	2021.08.21-2031.08.20
194	健马	2	52403472	2021.08.21-2031.08.20
195	健马	16	52403405	2021.08.21-2031.08.20
196	天马	3	52431855	2021.08.21-2031.08.20
197	健马	26	52401591	2021.08.21-2031.08.20
198	健马	27	52401232	2021.08.21-2031.08.20
199	天马	31	52430968	2021.08.21-2031.08.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00	天马	26	52401619	2021.08.21-2031.08.20
201	天马	34	52460685	2021.08.28-2031.08.27
202	健马	42	52465554	2021.08.28-2031.08.27
203	健马	37	52456788	2021.08.28-2031.08.27
204	健马	45	52470942	2021.08.28-2031.08.27
205	健马	39	52472870	2021.08.28-2031.08.27
206	天马	22	52433717	2021.08.28-2031.08.27
207	天马	5	52394283	2021.08.28-2031.08.27
208	天马	8	52401299	2021.08.28-2031.08.27
209	天马	12	52429172	2021.08.28-2031.08.27
210	健马	15	52423174	2021.09.07-2031.09.06
211	天马	19	52405890	2021.09.07-2031.09.06
212	天马	1	52416813	2021.09.14-2031.09.13
213	健马	35	52452426	2021.09.21-2031.09.20
214	健马	8	52431948	2021.10.07-2031.10.06
215	天马	9	52432691	2021.10.14-2031.10.13
216	天马	25	52407141	2021.10.14-2031.10.13
217	天马	11	52394468	2021.10.14-2031.10.13
218	福荣	29	44393791	2021.10.14-2031.10.13
219	健马	14	52410908	2021.10.21-2031.10.20
220	天马	27	52426417	2021.10.21-2031.10.20
221	天马	17	52400581	2021.10.21-2031.10.20
222	健马	12	52407454	2021.10.21-2031.10.20
223	天马	6	52422319	2021.10.21-2031.10.20
224	健马	6	52422300	2021.10.28-2031.10.27
225		31	54966913	2021.11.07-2031.11.06
226	天马	16	52393498	2021.11.07-2031.11.06
227	天马	43	52449576	2021.11.21-2031.11.20
228	健马	41	52461115	2021.11.21-2031.11.20
229	天马	2	52430138	2021.11.21-2031.11.20
230	天马	39	52450906	2021.11.28-2031.11.27
231	天马	42	52456909	2021.11.28-2031.11.27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32	天马	28	52434717	2021.11.28-2031.11.27
233	天马	24	52397319	2021.11.28-2031.11.27
234	天马	30	52400475	2021.12.07-2031.12.06
235	天马	7	52406527	2021.12.07-2031.12.06
236	天马	41	52469323	2021.12.14-2031.12.13
237	天马	40	52466974	2021.12.14-2031.12.13
238	健马	43	52451834	2021.12.14-2031.12.13
239	天马	45	52439481	2021.12.14-2031.12.13
240	天马	20	52401143	2021.12.14-2031.12.13
241		31	55672432	2021.12.21-2031.12.20
242	鱼初	31	55667444	2021.12.21-2031.12.20
243	健马	21	52434430	2021.12.21-2031.12.20
244	慧烤鳗	29	56714571	2021.12.28-2031.12.27
245	天马	21	52398119	2021.12.28-2031.12.27
246		31	55672588	2022.01.07-2032.01.06
247	健马	7	52399826	2022.02.07-2032.02.06
248	鳗鲡先生	29	50972974	2022.02.07-2032.02.06
249		31	59071238	2022.02.28-2032.02.27
250	虾贝贝	5	59034686	2022.02.28-2032.02.27
251	健马	29	47726780	2022.03.07-2032.03.06
252	蟹全福	31	59410499	2022.03.14-2032.03.13
253	蟹青福	31	59422383	2022.03.14-2032.03.13
254	鳗神	5	49829506	2022.03.14-2032.03.13
255	健马牌虾多福	31	59518407	2022.03.21-2032.03.20
256		5	59046700	2022.04.28-2032.04.27
257		31	59046797	2022.04.28-2032.04.27
258		31	59053066	2022.04.28-2032.04.27
259	虾乐福	5	59019089	2022.04.28-2032.04.27
260	益多美	31	59039862	2022.04.28-2032.04.27
261		1	59048938	2022.05.07-2032.05.06
262	益多美	5	59032153	2022.05.07-2032.05.06
263		31	59057765	2022.05.14-2032.05.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64	鳗优优	29	60054432	2022.05.21-2032.05.20
265		5	59605440	2022.05.21-2032.05.20
266	虾多福	31	59399943	2022.05.28-2032.05.27
267	TIANMA	5	59058551	2022.06.28-2032.06.27
268		1	59061223	2022.07.07-2032.07.06
269		5	59066519	2022.07.28-2032.07.27
270	博士鳗	29	60745449	2022.12.14-2032.12.13
271		31	55666958	2022.12.14-2032.12.13
272	鳗神	3	64657108	2023.01.21-2033.01.20
273	海得种苗	40	66849083	2023.02.21-2033.02.20
274	青年鱼	44	67209819	2023.03.07-2033.03.06
275	五欢牌	31	66480672	2023.03.21-2033.03.20
276		40	67396444	2023.03.28-2033.03.27
277		44	67379509	2023.03.28-2033.03.27
278		31	67392250	2023.03.28-2033.03.27
279	天马鳗圣	29	67045856	2023.04.07-2033.04.06
280	天马青年鱼	44	67220469	2023.04.07-2033.04.06
281	天马鳗圣	5	67084841	2023.04.14-2033.04.13
282	鳗圣	5	67084796	2023.04.14-2033.04.13
283	海得种苗	31	66842647	2023.04.21-2033.04.20
284	天马青年鱼	31	67209076	2023.05.07-2033.05.06
285	叉尾鲟博士	31	67153848	2023.05.07-2033.05.06
286	鳗矛	29	66912435	2023.05.07-2033.05.06
287	鳗矛	29	66915624	2023.06.27-2033.06.26
288	鳗茅九	29	66919320	2023.07.21-2033.07.20
289	鳗九	29	66919312	2023.07.21-2033.07.20
290	鳗久	29	66919297	2023.07.21-2033.07.20
291	鳗茅久	29	66915675	2023.07.21-2033.07.20
292	天马灿光	7	68765712	2023.08.21-2033.08.20
293	灿光	7	68779091	2023.08.21-2033.08.20
294	鼎昌丰	4	69944718	2023.08.21-2033.08.20
295	鼎昌丰	25	69932844	2023.08.21-2033.08.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96	鼎昌丰	3	69941700	2023.08.21-2033.08.20
297	天马灿光	11	68772380	2023.08.21-2033.08.20
298	鼎昌丰	1	69947906	2023.08.21-2033.08.20
299	鼎昌丰	2	69939745	2023.08.21-2033.08.20
300	灿光	40	68765792	2023.08.21-2033.08.20
301	五欢牌	29	68951058	2023.08.21-2033.08.20
302	天马鲍博士	29	68489715	2023.09.07-2033.09.06
303	鼎昌丰	44	70587321	2023.09.14-2033.09.13
304	鼎昌丰	16	70583694	2023.09.14-2033.09.13
305	鼎昌丰	22	70561602	2023.09.14-2033.09.13
306	鼎昌丰	27	70579429	2023.09.14-2033.09.13
307	鼎昌丰	38	70587174	2023.09.14-2033.09.13
308	鼎昌丰	33	70579491	2023.09.14-2033.09.13
309	鼎昌丰	10	70560755	2023.09.14-2033.09.13
310	鼎昌丰	24	70561618	2023.09.14-2033.09.13
311	鼎昌丰	7	70580850	2023.09.14-2033.09.13
312	鼎昌丰	45	70589224	2023.09.14-2033.09.13
313	鼎昌丰	36	70564144	2023.09.14-2033.09.13
314	鼎昌丰	18	70560926	2023.09.14-2033.09.13
315	鼎昌丰	13	70586433	2023.09.14-2033.09.13
316	鼎昌丰	21	70576586	2023.09.14-2033.09.13
317	鼎昌丰	12	70564908	2023.09.14-2033.09.13
318	鼎昌丰	14	70589445	2023.09.14-2033.09.13
319	鼎昌丰	43	70579656	2023.09.14-2033.09.13
320	天马鲍博士	31	68479936	2023.09.14-2033.09.13
321	鼎昌丰	9	70582466	2023.09.14-2033.09.13
322	鼎昌丰	28	70573655	2023.09.14-2033.09.13
323	鼎昌丰	17	70569626	2023.09.14-2033.09.13
324	鼎昌丰	39	70564475	2023.09.14-2033.09.13
325	鼎昌丰	40	70587216	2023.09.14-2033.09.13
326	鼎昌丰	42	70570336	2023.09.14-2033.09.13
327	鼎昌丰	34	70587120	2023.09.14-2033.09.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28	鼎昌丰	37	70564159	2023.09.14-2033.09.13
329	鼎昌丰	8	70580865	2023.09.14-2033.09.13
330	鼎昌丰	19	70569666	2023.09.14-2033.09.13
331	鼎昌丰	29	70561340	2023.09.14-2033.09.13
332	鼎昌丰	31	70567440	2023.09.14-2033.09.13
333	鼎昌丰	41	70564179	2023.09.14-2033.09.13
334	鼎昌丰	5	70583541	2023.09.14-2033.09.13
335	鼎昌丰	26	70582322	2023.09.14-2033.09.13
336	鼎昌丰	20	70565298	2023.09.14-2033.09.13
337	鼎昌丰	15	70578864	2023.09.14-2033.09.13
338	鼎昌丰	23	70587011	2023.09.14-2033.09.13
339		31	70679973	2023.09.28-2033.09.27
340		5	70689629	2023.09.28-2033.09.27
厦门德百特				
341		31	4052741	2016.05.28-2026.05.27
342		5	4052742	2017.01.21-2027.01.20
天马食品				
343	鳗鲡堂	29	6103729	2019.08.21-2029.08.20
344	鳗鲡堂	35	19577597	2017.05.28-2027.05.27
345	鳗鲡堂	43	19577647	2017.05.28-2027.05.27
346	鳗仙堂	29	47355103	2021.02.07-2031.02.06
347	鳗鲡仙子	29	47349003	2021.02.14-2031.02.13
348	六匠鳗	29	47986568	2021.02.28-2031.02.27
349	鳗小堂	30	47996598	2021.02.28-2031.02.27
350	六匠鳗	5	47993419	2021.02.28-2031.02.27
351	六匠鳗	43	47973449	2021.02.28-2031.02.27
352	鳗小堂	31	47982839	2021.02.28-2031.02.27
353	六匠鳗	31	47986605	2021.02.28-2031.02.27
354	六匠鳗	40	47998174	2021.02.28-2031.02.27
355	鳗鲡堂	16	47978004	2021.02.28-2031.02.27
356	鳗鲡堂	40	47998158	2021.02.28-2031.02.27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57	六匠鳗	21	47990098	2021.02.28-2031.02.27
358	鳗小堂	21	47986529	2021.02.28-2031.02.27
359	六匠鳗	32	47988651	2021.02.28-2031.02.27
360	鳗范	31	47986609	2021.02.28-2031.02.27
361	鳗小堂	35	48000376	2021.02.28-2031.02.27
362	鳗鲷堂	21	47981176	2021.02.28-2031.02.27
363	鳗范	40	47967583	2021.02.28-2031.02.27
364	六匠鳗	30	47973016	2021.02.28-2031.02.27
365	鳗小堂	16	47966227	2021.02.28-2031.02.27
366	六匠鳗	16	47986512	2021.02.28-2031.02.27
367	鳗小堂	29	47967767	2021.02.28-2031.02.27
368	鳗小堂	5	47970831	2021.02.28-2031.02.27
369	鳗小堂	32	47996374	2021.02.28-2031.02.27
370	六匠鳗	35	47970789	2021.02.28-2031.02.27
371	鳗鲷堂	9	47981146	2021.02.28-2031.02.27
372	大师鳗	31	48462400	2021.03.21-2031.03.20
373	鳗小堂	29	48319766	2021.03.21-2031.03.20
374	六匠鳗	29	48328118	2021.03.21-2031.03.20
375	鳗小堂	30	48328156	2021.03.21-2031.03.20
376	六匠鳗	30	48354273	2021.03.28-2031.03.27
377	鳗鲷堂	29	48341442	2021.04.14-2031.04.13
378	鳗范鳗好的	29	49981837	2021.05.07-2031.05.06
379	鳗范鳗好的	30	49997469	2021.05.07-2031.05.06
380	鳗范	30	47986589	2021.05.14-2031.05.13
381	鳗范	29	47979539	2021.05.14-2031.05.13
382	鳗范	35	47966058	2021.05.14-2031.05.13
383	鳗范	43	47990182	2021.05.14-2031.05.13
384	大师鳗	30	48455163	2021.05.21-2031.05.20
385	大师鳗	32	48457196	2021.05.21-2031.05.20
386	大师鳗	29	48450996	2021.05.21-2031.05.20
387	鳗鲷堂	29	47981210	2021.05.21-2031.05.20
388	鳗范	5	47970834	2021.05.21-2031.05.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89	鳗范	16	47999085	2021.05.28-2031.05.27
390		32	49905402	2021.06.07-2031.06.06
391	鳗范	30	48330841	2021.07.07-2031.07.06
392	鳗范	29	48330795	2021.08.07-2031.08.06
393	鳗丽堂鳗范	29	52449392	2021.08.14-2031.08.13
394	鳗丽堂鳗范	35	52437637	2021.08.14-2031.08.13
395	鳗丽堂	29	50543483	2021.08.14-2031.08.13
396	蒲烧鳗范	35	52442083	2021.08.21-2031.08.20
397	鳗丽堂鳗范	30	52471510	2021.08.21-2031.08.20
398	鳗小堂	43	48481797	2021.08.21-2031.08.20
399	鳗小堂	40	47998166	2021.11.28-2031.11.27
400	唐小鳗	29	57742150	2022.01.21-2032.01.20
401	鳗小唐	29	57732273	2022.01.21-2032.01.20
402	鳗小堂	2	58895153	2022.02.14-2032.02.13
403	鳗小堂	33	58897658	2022.02.14-2032.02.13
404	鳗鲷堂	16	58892281	2022.02.14-2032.02.13
405	鳗小堂	20	58894154	2022.02.14-2032.02.13
406	鳗小堂	19	58909021	2022.02.14-2032.02.13
407	鳗鲷堂	13	58891848	2022.02.14-2032.02.13
408	鳗鲷堂	34	58910536	2022.02.14-2032.02.13
409	鳗小堂	28	58886427	2022.02.14-2032.02.13
410	鳗小堂	25	58898396	2022.02.14-2032.02.13
411	鳗鲷堂	21	58888337	2022.02.14-2032.02.13
412	鳗鲷堂	12	58910206	2022.02.14-2032.02.13
413	鳗小堂	21	58892985	2022.02.14-2032.02.13
414	鳗鲷堂	23	58898042	2022.02.14-2032.02.13
415	鳗小堂	23	58888734	2022.02.14-2032.02.13
416	鳗小堂	10	58882836	2022.02.14-2032.02.13
417	鳗小堂	9	58896187	2022.02.14-2032.02.13
418	鳗鲷堂	44	58906736	2022.02.14-2032.02.13
419	鳗小堂	45	58883212	2022.02.14-2032.02.13
420	鳗小堂	8	58884848	2022.02.14-2032.02.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21	鳗鲡堂	33	58902182	2022.02.14-2032.02.13
422	鳗小堂	31	58902168	2022.02.14-2032.02.13
423	鳗小堂	14	58909721	2022.02.14-2032.02.13
424	鳗鲡堂	1	58909325	2022.02.14-2032.02.13
425	鳗小堂	22	58910438	2022.02.14-2032.02.13
426	鳗鲡堂	15	58881726	2022.02.14-2032.02.13
427	鳗鲡堂	11	58899426	2022.02.14-2032.02.13
428	鳗小堂	6	58911895	2022.02.14-2032.02.13
429	鳗鲡堂	40	58894655	2022.02.14-2032.02.13
430	鳗小堂	18	58885997	2022.02.14-2032.02.13
431	鳗小堂	5	58892172	2022.02.14-2032.02.13
432	鳗小堂	7	58905156	2022.02.14-2032.02.13
433	鳗鲡堂	37	58888791	2022.02.14-2032.02.13
434	鳗鲡堂	14	58909706	2022.02.14-2032.02.13
435	鳗小堂	40	58905338	2022.02.14-2032.02.13
436	鳗小堂	11	58896592	2022.02.14-2032.02.13
437	鳗小堂	12	58910219	2022.02.14-2032.02.13
438	鳗鲡堂	18	58909876	2022.02.14-2032.02.13
439	鳗小堂	26	58899131	2022.02.14-2032.02.13
440	鳗鲡堂	38	58912161	2022.02.14-2032.02.13
441	鳗小堂	4	58907269	2022.02.14-2032.02.13
442	鳗鲡堂	22	58883543	2022.02.14-2032.02.13
443	鳗鲡堂	36	58893854	2022.02.14-2032.02.13
444	鳗小堂	35	58888388	2022.02.14-2032.02.13
445	鳗小堂	30	58901796	2022.02.14-2032.02.13
446	鳗鲡堂	39	58906390	2022.02.14-2032.02.13
447	鳗小堂	37	58901853	2022.02.14-2032.02.13
448	鳗小堂	3	58882399	2022.02.14-2032.02.13
449	鳗小堂	17	58908949	2022.02.14-2032.02.13
450	鳗小堂	24	58895872	2022.02.14-2032.02.13
451	鳗鲡堂	7	58890169	2022.02.14-2032.02.13
452	鳗小堂	15	58908853	2022.02.14-2032.02.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53	鳗小堂	1	58900721	2022.02.14-2032.02.13
454	鳗鲞堂	2	58882026	2022.02.14-2032.02.13
455	鳗小堂	13	58881706	2022.02.14-2032.02.13
456	鳗鲞堂	17	58885951	2022.02.14-2032.02.13
457	鳗小堂	38	58884610	2022.02.14-2032.02.13
458	鳗鲞堂	9	58893292	2022.02.14-2032.02.13
459	鳗小堂	34	58906576	2022.02.14-2032.02.13
460	鳗小堂	16	58904274	2022.02.14-2032.02.13
461	鳗鲞堂	41	58883144	2022.02.14-2032.02.13
462	鳗小堂	44	58894285	2022.02.14-2032.02.13
463	鳗鲞堂	28	58902504	2022.02.14-2032.02.13
464	鳗小堂	27	58896287	2022.02.14-2032.02.13
465	鳗鲞堂	6	58910406	2022.02.14-2032.02.13
466	鳗鲞堂	5	58900853	2022.02.28-2032.02.27
467	鳗鲞堂	4	58886951	2022.02.28-2032.02.27
468	鳗鲞堂	8	58900196	2022.02.28-2032.02.27
469	鳗鲞堂	43	58906721	2022.03.14-2032.03.13
470	鳗范鳗好的	31	59596422	2022.03.21-2032.03.20
471	鳗鲞堂黄金烤鳗	29	59739363	2022.03.28-2032.03.27
472	鳗好的	31	59596410	2022.03.28-2032.03.27
473	鳗鲞堂慧吃鳗	29	59786129	2022.04.07-2032.04.06
474	鳗鲞堂慧金鳗	29	59747208	2022.04.07-2032.04.06
475	鳗鲞堂黄金鳗	29	59727695	2022.04.07-2032.04.06
476	鳗鲞堂	5	47986477	2022.04.07-2032.04.06
477	鳗小堂	42	58902607	2022.04.14-2032.04.13
478	鳗鲞堂	27	58906553	2022.04.14-2032.04.13
479	鳗鲞堂	42	58895018	2022.04.14-2032.04.13
480	鳗小堂	39	58891609	2022.04.14-2032.04.13
481	鳗小堂	36	58901120	2022.04.14-2032.04.13
482	鳗鲞堂	25	58910472	2022.04.14-2032.04.13
483	鳗鲞堂	10	58891068	2022.04.14-2032.04.13
484	鳗鲞堂	24	58899474	2022.04.14-2032.04.13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85	鳗小堂	43	58906728	2022.04.14-2032.04.13
486	鳗鲞堂	45	58889971	2022.04.14-2032.04.13
487	鳗鲞堂	20	58889493	2022.04.14-2032.04.13
488	鳗小堂	41	58899156	2022.04.21-2032.04.20
489	鳗鲞堂	26	58884290	2022.04.21-2032.04.20
490	鳗鲞堂	3	58882389	2022.04.21-2032.04.20
491	鳗鲞堂	19	58909009	2022.04.21-2032.04.20
492	鳗鲞堂	32	54073659	2022.05.14-2032.05.13
493	鳗鲞堂	35	58888378	2022.05.28-2032.05.27
494		31	49910301	2021.04.28-2031.04.27
495	鳗鲞堂	30	54071672	2022.06.14-2032.06.13
496	鳗鲞堂鳗干	29	60184229	2022.07.28-2032.07.27
497	大师鳗	29	53032010	2022.08.07-2032.08.06
498		31	65641743	2022.12.07-2032.12.06
499	鳗淦	40	65640656	2022.12.07-2032.12.06
500		35	65641796	2022.12.07-2032.12.06
501	鳗淦	44	65639941	2022.12.07-2032.12.06
502		31	65640329	2022.12.14-2032.12.13
503		43	65644559	2022.12.14-2032.12.13
504		30	65641628	2022.12.14-2032.12.13
505		30	65626100	2022.12.14-2032.12.13
506		29	65617374	2022.12.21-2032.12.20
507		31	65624515	2022.12.21-2032.12.20
508		35	65620850	2022.12.21-2032.12.20
509		29	65617353	2022.12.21-2032.12.20
510		35	65620867	2022.12.21-2032.12.20
511		31	65634806	2022.12.21-2032.12.20
512	鳗淦	35	65620804	2022.12.21-2032.12.20
513		35	65628093	2022.12.21-2032.12.20
514	鳗淦	43	65628447	2022.12.21-2032.12.20
515		43	65624029	2022.12.21-2032.12.20
516		29	65622732	2022.12.21-2032.12.20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17		43	65637483	2022.12.21-2032.12.20
518	鳗滢	30	65634766	2022.12.21-2032.12.20
519		29	65622741	2022.12.21-2032.12.20
520	鳗滢	31	65621931	2022.12.21-2032.12.20
521		30	65624468	2022.12.21-2032.12.20
522		30	65638842	2022.12.21-2032.12.20
523		43	65639094	2022.12.21-2032.12.20
524	鳗滢	29	65634713	2022.12.21-2032.12.19
525	漫漫喜欢你	29	65633586	2023.02.14-2033.02.13
526	参小堂	29	67998690	2023.05.07-2023.05.06
527	鳗小堂	43	64658191	2023.07.07-2033.07.06
528	鳗鲡堂大师鳗	29	66425274	2023.08.21-2033.08.20
天马彩印				
529		16	11643768	2014.07.14-2024.07.13
华龙集团				
530		31	1451224	2020.09.28-2030.09.27
531		31	592375	2022.04.30-2032.04.29
532		31	58406354	2022.01.28-2032.01.27
533		5	58409324	2022.02.07-2032.02.06
534	HL	43	58407645	2022.02.14-2032.02.13
535	HL	31	58388136	2022.02.14-2032.02.13
536	HL	32	58392216	2022.02.14-2032.02.13
537	HL	29	58386647	2022.02.14-2032.02.13
538	HL	40	58399807	2022.02.14-2032.02.13
539	HL	5	58391715	2022.05.21-2032.05.20
540		40	58407638	2022.05.21-2032.05.20
541	华龙	31	58399610	2022.05.21-2032.05.20
542	金华龙	5	58409348	2022.05.21-2032.05.20
543	HL	30	58392183	2022.05.21-2032.05.20
544	昭宇	40	58380337	2022.05.21-2032.05.20
545	华龙生物	31	63329725	2022.09.28-2032.09.27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46	昭宇	31	65427637	2023.01.21-2033.01.20
547	昭宇	5	65427607	2023.01.21-2033.01.20
548		35	58393792	2023.01.28-2033.01.27
549	昭宇	31	58390345	2023.01.28-2033.01.27
550	昭宇	5	58398490	2023.01.28-2033.01.27
551		40	58390428	2023.02.07-2033.02.06
552		5	58382121	2023.02.14-2033.02.13
553		40	65466815	2023.04.21-2033.04.20
554	黎明	5	58406403	2023.05.07-2033.05.06
555	黎明	40	58407635	2023.06.13-2033.06.12
556	黎明	35	58382677	2023.06.13-2033.06.12
天马福荣				
557		40	8521855	2021.08.14-2031.08.13
558		43	8732833	2021.11.14-2031.11.13
559		44	8732901	2021.11.21-2031.11.20
560		5	8732702	2021.12.28-2031.12.27
561		30	8732754	2022.04.28-2032.04.27
562		29	8521817	2022.05.21-2032.05.20
563		29	1944182	2022.09.14-2032.09.13
564		31	8521832	2023.01.14-2033.01.13
565		29	4545792	2017.10.28-2027.10.27
566	馥曼丽	29	68425361	2023.06.14-2033.06.13
567	天马福荣	29	67376555	2023.07.07-2033.07.06
568		29	67371806	2023.08.14-2033.08.13
西龙食品				
569		29	16009036	2016.03.21-2026.03.20
570	三清龙	29	19908901	2017.06.28-2027.06.27
571		29	46031144	2021.01.14-2031.01.13
572		29	46038699	2021.01.14-2031.01.13
573	蒲烧一生	29	46047469	2021.01.14-2031.01.13
龙岩华龙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74		31	3351866	2003.11.07-2033.11.06
575		31	939299	2017.01.28-2027.01.27
邵武华龙				
576		31	20531135	2017.08.21-2027.08.20
福州华龙				
577		31	351670	2019.06.20-2029.06.19
578		31	58104682	2022.12.21-2032.12.20
永安黎明				
579		31	3418525	2014.02.07-2024.02.06
龙岩百特				
589		31	10820225	2013.09.28-2033.09.27
小凤鲜				
581	金凤来	29	25041178	2018.10.14-2028.10.13
华龙生物				
582	龙鑫港	31	56665117	2021.12.07-2031.12.06
583	鑫龙港	31	56499373	2021.12.14-2031.12.13
584	福龙港	31	56902438	2021.12.21-2031.12.20
585	龙鑫港	31	56521513	2021.12.28-2031.12.27
586	华华乳	31	61128459	2022.06.07-2032.06.06
587	鑫华港秒爱	31	61681442	2022.06.14-2032.06.13
588	鑫华港特诱	31	61552258	2022.06.21-2032.06.20
589	龙港特诱	31	61988188	2022.06.28-2032.06.27
590	华龙超诱	31	61552274	2022.06.28-2032.06.27
591	特诱	31	61521028	2022.06.28-2032.06.27
592	福新龙港	31	56913596	2021.12.14-2031.12.13
鳗小堂				
593	鳗匠	43	25018751	2018.07.07-2028.07.06
594	鳗匠	29	25024580	2018.10.21-2028.10.20
595	UNAGI KEDAIKAI	43	30884907	2019.04.07-2029.04.06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96		43	30891367	2019.04.07-2029.04.06
597		31	30891365	2019.04.07-2029.04.06
598		30	30887600	2019.04.07-2029.04.06
599	UNAGI KEDAIKAI	30	30901628	2019.04.07-2029.04.06
600	UNAGI KEDAIKAI	29	30881331	2019.04.14-2029.04.13
601		29	30881346	2019.07.21-2029.07.20
602		29	30892912	2019.08.21-2029.08.20
603		43	30895821	2019.08.21-2029.08.20
604	鳗匠优选	29	46424016	2021.12.28-2031.12.27
泉州鳗鲞堂				
605	福鳗票	36	69133919	2023.07.07-2033.07.06
606	福鳗票	35	69121299	2023.07.14-2023.07.13

3、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境内专利，并取得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发行人					
1	2006101353129	黑仔鳗鱼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6.12.13	有效
2	2006101353133	幼鳗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6.12.13	有效
3	2007100084577	金鲳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1.17	有效
4	2007100084596	金鲳鱼中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1.17	有效
5	2007100085669	大黄鱼幼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2.06	有效
6	2007100085688	大黄鱼稚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2.06	有效
7	2007100098014	黄鳢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11.14	有效
8	2009101116131	蓝子鱼幼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9.04.30	有效
9	200910111617X	蓝子鱼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9.04.30	有效
10	2010106068404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2.27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1	2011102658695	鲟鱼幼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12	2011102662544	鲟鱼中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13	2011102679757	鲟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14	2012102904764	软颗粒的大黄鱼幼鱼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2.08.15	有效
15	201210292497X	花鳗鲡幼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2.08.16	有效
16	2013103698453	美洲鳗幼鳗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17	2013103698595	虹鳟稚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18	2013103699352	虹鳟中成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19	2013103699583	南美白对虾养殖中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0	2013103699780	南美白对虾养殖前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1	2013103714776	美洲鳗黑仔鳗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2	2013103714780	美洲鳗成鳗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3	2013103714795	南美白对虾养殖后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4	2013103715069	虹鳟幼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3.08.22	有效
25	2014106034162	玻璃鳗后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4.10.31	有效
26	2015106862779	虹鳟稚鱼沉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5.10.22	有效
27	201630066452X	礼品袋	外观设计	2016.03.10	有效
28	2017214446110	一种鳜鱼苗种驯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2	有效
29	2017110615877	一种鳜鱼苗种的驯食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2	有效
30	2019107763514	一种结构灵活型饲料超微粉碎机	发明专利	2019.08.22	有效
31	2019107763355	一种适用于水产饲料生产的改进型双螺杆膨化机	发明专利	2019.08.22	有效
32	2019107763088	一种用于特种水产饲料生产工艺的新型高效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发明专利	2019.08.22	有效
33	2019108897728	一种用于大黄鱼膨化配合饲料制备的高效膨化机	发明专利	2019.09.20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34	2020108695610	一种鱼粉加工的热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20.08.26	有效
35	2021116424600	一种制备对虾苗料用的原料破碎机	发明专利	2021.12.30	有效
36	2020115444015	一种用于生产南美白对虾饲料的改进型双螺杆膨化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2.24	有效
37	2021113589813	一种用于水产养殖用的高效率饲料混合投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17	有效
38	2021114141202	一种生产加州鲈鱼苗料用的烘干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25	有效
39	2021114127525	一种用于石斑鱼苗料制备的筛分机	发明专利	2021.11.25	有效
40	2021100557782	一种水产饲料生产用搅拌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1.15	有效
41	2022302407465	包装套装	外观设计	2022.04.26	有效
42	2019114055267	一种鳊鱼专用的膨化颗粒饲料, 及其生产用设备	外观设计	2019.12.31	有效
43	202321019950X	一种养殖废水生态调节池	实用新型	2023.04.28	有效
天马饲料					
44	2006101353148	成鳊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6.12.13	有效
45	2007100085673	大黄鱼中成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7.02.06	有效
46	2007100089496	膨化软颗粒配合饲料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5.09	有效
47	2009101116127	黄颡鱼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9.04.30	有效
48	2009101116146	黄颡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09.04.30	有效
49	2010105512737	日本鳊鱼黑仔鳊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1.19	有效
50	2010105521168	日本鳊鱼白仔鳊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1.19	有效
51	2010105530966	日本鳊鱼幼鳊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1.19	有效
52	2010106068777	中华鳖成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2.27	有效
53	2010106068781	中华鳖幼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2.27	有效
54	2010106068796	中华鳖稚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0.12.27	有效
55	2011102651107	鲟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56	2011102651215	河豚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57	2011102651249	玻璃鳗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58	2011102651338	大菱鲂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1.09.08	有效
59	2014106033441	玻璃鳗前期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2014.10.31	有效
60	2022222863450	一种鳗鲡饲料生产用超微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2.08.30	有效
61	2022103939961	一株变形假单胞菌 flgK 基因沉默菌株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15	有效
62	2022104250053	一种变形假单胞菌 flhS 基因沉默菌株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22.04.22	有效
广东福马饲料					
63	2018205588282	一种双层高效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8.04.18	有效
64	201820558830X	一种智能化包装码垛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4.18	有效
65	202220723264X	一种饲料造粒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30	有效
66	2022207232616	一种饲料原料接收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30	有效
67	2022207217103	一种码垛机器人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30	有效
68	2022210988262	一种饲料原料一次配料及混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09	有效
69	2022211582612	一种粒料调质机	实用新型	2022.05.13	有效
70	2022212460294	一种鱼虾料制粒稳定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19	有效
71	2022214074918	一种立式干燥冷却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6.07	有效
72	202221500271X	一种沉性膨化料的膨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6.15	有效
天马食品					
73	2022305527721	包装袋（鳗鲡堂烤鳗）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4	2022305532310	包装袋（国鳗系列-女孩 1 号组合）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5	202230553233X	包装袋（国鳗系列-男孩 1 号组合）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6	2022305527558	包装袋（鳗鲡堂水印系列组合）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7	2022305532081	包装袋（鳗鲡堂水印系列一）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78	2022305527613	包装袋（鳗鲡堂水印系列二）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79	2022305532166	包装袋（国鳗系列-女孩 2 号）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80	2022305532363	包装袋（国鳗系列-男孩 2 号组合）	外观设计	2022.08.23	有效
81	2022307448828	包装盒（鳗鲡堂烤鳗段盒装）	外观设计	2022.11.08	有效
华龙集团					
82	2014101216164	一种用于鸭子设施养殖饮水线的饮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3.28	有效
83	2014203058546	一种鸭子设施养殖饮水线进水管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6.10	有效
天马福荣					
84	2017217928473	一种用于对鱼肉进行扎孔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0	有效
85	2017217932040	一种鳗鱼扎孔、去肉沫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0	有效
86	2017217941779	一种鳗鱼扎孔机	实用新型	2017.12.20	有效
87	2017217941798	一种鳗鱼加工用扎孔机	实用新型	2017.12.20	有效
福州华龙					
88	2008100712852	猪用复合预混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6.27	有效
金华龙					
89	2011100434806	全自动精确配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2.23	有效
90	2013107291643	一种稚幼鲍微胶囊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6	有效
漳州鑫华港					
91	2022102937920	一种中猪配合饲料生产用的制粒设备	发明专利	2022.03.24	有效
92	2022102936735	一种肉用仔鸡配合饲料生产专用的粉碎机	发明专利	2022.03.24	有效
南平鑫华港					
93	2022102914685	一种肉用仔鸡配合饲料专用的粉碎机	发明专利	2022.03.24	有效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公司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时向合并报表外主体承租的已开展经营活动的前十大房产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1	湛江市邦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福马饲料	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1-3 号	仓储	1,500	2023.07.01-2024.07.01
2	永安清香纺织套管厂	永安黎明	狮子山工业区钢结构厂房（门牌号：16 号）	仓库	1,450	2023.02.01-2026.01.31
3	海南柏盛物流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天马	柏盛粮油商贸物流城第 7 栋 1 层 5、6、10、11、12 号仓库共 5 间库房	仓库	1,277	2022.01.01-2023.12.31
4	邱月娥	广东福马饲料	斗山镇东风路 106 号第四层	宿舍、办公	602	2023.06.01-2025.05.31
5	新津津杨汽修厂	天马科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温州路 81 号	仓库	500	2023.03.01-2026.02.28
6	林齐章	天马科技	罗源县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 C-601-602	技术服务站	212	2022.07.21-2025.07.20
7	林健勇	广东福马饲料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 61 号海骏达上苑 6 座 1605/1606 号	宿舍	172.74	2023.04.01-2024.03.31
8	孙杰勇	厦门金屿	厦门市思明区阳鸿园 13 号 1001 室	宿舍	148	2023.08.20-2026.08.19
9	黄燕	天马科技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西村宏路镇石门村融侨城 20#2104 单元	宿舍	147.97	2023.08.11-2028.08.10
10	厦门中劲投资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四层 450 单元	办公	131.22	2022.12.16-2023.12.15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租赁合同所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无证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关承租主体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搬迁的风险。鉴于前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低，且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据此，上述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房产租赁尚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前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2、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现时承租的已开展经营活动的前十大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面积）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租赁面积 (亩)	到期日
1	福清市上迳镇人民政府	福清鳗鲡堂	福清市上迳镇原白鸽山垦区	4,555.51	2041.12.31
2	天津现代天骄水产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渔养殖	鹤洲养殖场	3,064.95	2035.12.31
3	福清市鱼溪镇人民政府	福清祥马	福清市渔溪镇白鸽山垦区	1,310.84	2042.02.01
4	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民委员会	福清星马 (注)	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	858.9974	2041.03.01
5	福清迳豪物业有限公司	福清星马	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里海鱼塘	497.92	2026.01.31
6	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三渔养殖	中门海第二、第三围仔	480	2036.12.31
7	长源村经济联合社	三渔养殖	建瓯市东峰镇长源村八组	140	2032.12.31
8	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民委员会	福清星马	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西湖鱼塘	109.2	2026.01.31
9	浦城县濠村乡仑下村连欧村民小组	建晟水产浦城分公司	南平市浦城县濠村乡仑下村	86	2038.12.31
10	武宁县鲁溪镇人民政府	武宁鳗鲡堂	鲁溪镇张岭村	84.72	2041.07.31

注：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第 12 村民小组、第 13 村民小组、村民林民惠，分别就该项土地租赁合同涉及的 7.5 亩、7.5 亩和 1.15 亩土地向县圃村民委员会和福清星马提起诉讼，要求县圃村民委员会返还相关土地，并分别要求县圃村民委员会赔偿损失 24 万元、24 万元以及 44,160 元。

前述案件一审均已开庭审理，县圃村第 12 村民小组、第 13 村民小组的案件均被判决县圃村民委员会向其赔偿 1,815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林民惠的案件被裁定驳回起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原告均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竞拍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且涉诉土地占该流转土地总面积比例小（占比为 1.88%），即使福清星马返还前述涉诉土地，也不会影响土地的整体使用和项目的正常经营，据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面积 (亩)	到期日
1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孟钵桥村村民委员会	湖北冠马	孟钵桥村五、十一组	水产养殖	144	2042.09.21
2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汴子口村村民委员会	湖北冠马	汴子口村七组	水产养殖	69.25	2042.09.21
3	武宁县大洞乡彭坪村村民委员会	武宁上坪养殖	大洞乡彭坪村一、二组黄珠巷	水产养殖	272.6	2042.11.15

注：上述 1-2 项租赁土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用地；上述 3 项租赁土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鲴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用地。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依据环评批复文件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受益于公司合理的环境保护策略及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公司名称	处罚单位	处罚依据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2020.11.27	江苏健马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江苏健马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生产作业、擅自动用被查封特种设备	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罚款 8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健马 2020 年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被立案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事项外，江苏健马在兴化市范围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江苏健马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纠正前述不规范行为并已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天马科技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23）01055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07.07	2023.07.07-2028.07.06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20）01974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04.24	2020.04.24-2025.04.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501964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	2017.05.24	长期
4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500AF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021.07.23	2021.07.23-2026.07.22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506600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9.14	长期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501810171989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16	2020.07.16-2025.07.15
7	天马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23）01090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07.07	2023.07.07-2028.07.0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501964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	2017.12.08	长期
9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500AF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020.04.13	2020.04.13-2025.04.12
1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506000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1.08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1	厦门金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502165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6.05.27	长期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3995603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7.18	长期
13	三渔养殖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5019600B4 检验检疫备案号：3551200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2019.06.18	长期
14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尤溪县府（淡）养证[2022]第 00001 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2.01.17	2022.01.17-2028.12.17
15	西龙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36112300013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022.01.26-2026.01.1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609960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	2017.03.03	长期
1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600/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	2022.03.02	长期
18		排污许可证	913611231615825316001Q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2023.03.24	2023.04.01-2028.03.31
19	永安黎明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8108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01.30	2019.01.30-2024.01.29
20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1）第 019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06.02	2021.06.02-2024.06.01
21	邵武华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9112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04.24	2019.04.24-2024.04.23
2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生效通知书	（邵）粮备字[2021]第 6 号	邵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08.12	长期
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1）第 020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24	漳州华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6102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03.08	2019.03.08-2024.03.07
25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生效通知书	（芗）粮备字[2021]第 350602001 号	漳州市芗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10.12	长期
26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1）第 010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04.15	2021.04.15-2024.04.14
27	龙岩华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728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10.22	2019.10.22-2024.10.21
28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生效通知书	（龙新）粮备字[2021]第 13 号	龙岩市新罗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07.15	长期
29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1）第 017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05.24	2021.05.24-2024.05.23
30	金华龙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9）01234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07.08	2019.07.08-2024.07.07
3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预（2019）01234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07.08	2019.07.08-2024.07.07
32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生效通知书	（闽发改）粮备字（2022）第 3 号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6.02	长期
33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3）第 003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06.05	2023.06.05-2026.06.04
34	广东福马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21）1315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04.13	2021.10.13-2026.10.12
35	南平鑫华港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21）09065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11.25	2021.11.25-2026.11.24
36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2）第 006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01	2022.11.01-2025.10.31
37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5079606DY	所在地海关：南平海关	2020.08.24	2020.08.24-2068.07.3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38	漳州鑫华港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21）06173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12.31	2021.12.31-2026.12.30
39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2）第 005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18	2022.10.18-2025.10.17
40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变更）生效通知书	（芗）粮备字[2021]第 350602002 号	漳州市芗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10.21	长期
41	圳头生态养殖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建宁县政府（淡）养证[2021]第 00006 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1.12.31	2021.12.31-2026.12.30
42	诏安升马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诏安县政府（淡）养证[2022]第 00002 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2022.03.22	2022.03.22-2026.03.21
43	建宁鳗鲡堂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建宁县政府（淡）养证[2022]第 00001 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2.01.05	2022.01.05-2026.12.30
44	福清鳗鲡堂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2]第 00003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2.09.05	2022.09.05-2028.08.18
45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3]第 00004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3.07.31	2023.07.31-2028.07.18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3]第 00005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3.07.31	2023.07.31-2028.07.18
47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3]第 00006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3.07.31	2023.07.31-2028.07.18
48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501964AET	所在地海关：榕城海关驻福清办事处	2023.04.20	2023.04.20-2068.07.31
49	福清星马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1]第 00004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1.10.11	2021.10.11-2026.01.31
50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1]第 00005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1.10.11	2021.10.11-2026.01.31
51		水域滩涂养殖证	闽福清市府（淡）养证[2022]第 00006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2.10.24	2022.10.24-2027.08.18
52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501964AES	所在地海关：榕城海关驻福清办事处	2023.04.20	2023.04.20-2068.07.31
53	武宁鳗鲡堂	水域滩涂养殖证	赣武宁县政府（淡）养证[2022]第 00001 号	武宁县人民政府	2022.01.25	2022.01.25-2027.01.2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54	永安鑫华港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51096001C	所在地海关：三明海关	2022.11.24	2022.11.24-2068.07.31
55	福清祥马	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501964AER	所在地海关：榕城海关 驻福清办事处	2023.04.20	2023.04.20-2068.07.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宗旨和“引领现代渔牧产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使命，围绕“饲料、养殖、食品”三大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实体+资本”的运营优势，实行“双轨制”经营模式，坚定不移地推行科技战略、人才战略、品牌战略，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

1、推进“科技兴企、科技兴业”的科技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发展理念，持续研发创新，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与研发优势，大力开展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饲料等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以及饲料原料筛选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与厦门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扩充研发队伍、加大研发投入，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与智能化养殖科研基地。在“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开发思路下，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科技高地，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2、深耕全产业链战略，构筑产业合力

（1）立足特种水产业：打造从“种苗→养殖→饲料→食品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建立安全、健康、绿色、生态式战略性发展模式。

1) 全面推行“十条鱼”战略。公司争取在短期内完成将特种水产饲料细分产品十个品种（鳗鲡、大黄鱼、鲟鱼、虾、石斑鱼、龟鳖、河豚、蓝子鱼、鳊鱼、鲍鱼海参）的产销量进入全国前列的目标，同时形成对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细分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持续做精、做大、做强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形成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充分的市场主导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

健康发展，从而达成做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全球最大集团化企业的中短期发展规划。

2) 完善全球营销布局，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实现精准营销管理，推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通过大力推进落实云营销模式，将“二十四个事业部”打造成一个能独立生存、快速优质、结构合理、团结有力的经营单元，形成“百团大战”的态势，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版图的跨越式拓展，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和内陆地区完善的战略销售网络，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

(2) 扩展整合畜牧业产业：持续做优做大做强畜牧业，打造从“标准化基地→良种繁育→饲料生产→畜禽养殖→食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终端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只鸡、一只鸭、一粒蛋、一块肉……”的健康食品。

1) 树立畜牧全产业链标杆。天马科技集团控股的华龙集团历经三十多年的扎实发展，产销量位居福建省第一梯队。集团已建立从国家良种基地、饲料生产、畜禽养殖、食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形成“饲料、养殖、食品”多板块、多元化战略发展格局。集团扩展整合畜牧业产业上下游资源，培养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成为畜牧产业龙头企业。

2) 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战略。集团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创建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技术平台，汇聚了院士、博士、硕士、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等数百人科技精英研发专业团队。集团持续科研投入，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开发思路，“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科技高地，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3) 做精安全食品产业：食品板块坚持做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好产品，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优质食品带来的美好生活。

1) 强力部署多元化发展。“为了人类健康、追求卓越品质”是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理念；坚持做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好产品，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优质食品带来的美好生活是公司的不懈追求。食品是公司水产、畜牧全产业链最终的价值体现，公司以鳗鱼及其他水产品、鸡鸭及其他畜禽产品全产业链可持续战略

性发展模式为样本，打造鳗鱼、鸡鸭及其他水产品从“种苗→养殖→饲料→食品”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渔牧产业做大做强，达成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战略部署。

2) 采用年轻化、个性化消费发展战略，继续与头部主播进行深度合作，借助流量经济包括抖音、快手等网红带货加大产品宣传和销售力度，精细化运营京东自营店、天马优选商城、天猫旗舰店等线上平台，拓展 C 端销售渠道；全面挖掘中华饮食文化，打造传承中华美食文化价值和现代新型消费模式的“鳗小堂”连锁品牌餐饮模式。

3) 打造国内烤鳗第一品牌。公司打造的食品产业体系在 2020 年上半年采用全新产品设计理念，创造鳗鱼新的消费场景，“吃鳗鱼不必去日料店，在家和办公室也能吃到好鳗鱼”。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打造符合年轻人消费趋势的鳗鱼饭便当礼盒“鳗范”，实现加热即食、携带方便的功能，真正做到“健康、美味、便捷”的完美体验；未来，公司将坚持精选每一份原材料，严控每一道工艺流程，匠心制作一款真材实料的好食品，让“烤鳗，我选鳗鲷堂”成为深入消费者的认知，打造国内烤鳗第一品牌。

3、广揽天下英才，打造精英团队的战略

公司坚持“筑巢引凤，同心创业，走事业合伙人制”的人才理念，全面推进人力资源“一把手”和“复合型”人才战略，打造“258”人才工程，坚持任人唯贤，公平竞争，通过“筑巢引凤”“同心创业”“事业合伙人”等培养机制，推行“权、责、利”新型管理模式，从而形成一批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爱岗敬业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和管理的骨干人才，打造一支敢拼会赢、德才兼备的天马精英团队，使个人成长和公司发展相得益彰。

4、全球化、国际化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要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抓住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实施“全球化、国际化”经营战略，通过前期翔实的考察、调研、商谈，积极、稳健、有序地在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战略性产业布局或销售战略合作，实施走出福建、走出中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二）具体经营发展计划及措施

1、产品生产方面

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建立完善的生产技术体系和生产内控体系，实现生产智能化、数控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现代标准化工厂；同时做好各生产车间的生产机组、产品品种细分工作，合理安排开机台数、生产用工人数，强化节能减排和节支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产出水平和生产效率；有力有序推进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现代智慧鳗鲡养殖基地建设和标准化生产，加速推进产业基地相关数据与集团智慧化平台联网联动的智慧渔业平台系统建设。

在食品生产方面，继续以多层次质量控制体系保障食品安全生产，坚持做感动人心、安全美味的绿色、健康食品，着力推动鳗鲡、鲭鱼、金鲳鱼、鲍鱼、海参等海洋食品和姜母鸭、蛋鸡、肉鸭等畜牧食品体系建设，打造全体系食品产品矩阵，打造中国海洋食品第一品牌；在海洋种业业务方面，大力建设集保种、育种、选种的“科技研发试验、生态技术示范、苗种产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种业全产业链，着力开展鳗鲡人工繁殖技术研究，加州鲈苗、桂花鱼、长江鲟鱼苗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深化落实加州鲈育繁推一体化，持续扩大加州鲈鱼产业规模，为推进种苗全产业链建设不懈努力。

2、原料和生产物资采购方面

2023 年，采购部门将密切关注行业上下游实时动态、行业发展情况和物流信息，加强原料信息收集，制定采购计划，及时做出采购预判和精准下单，建立多种采购模式保证原料供应，提高库存周转率和资金利用率，降低成本；加强供应商管理，实行供应商评价与再评价制度，搭建供应商交互平台；同时，要优化内部采购流程，加强各部门之间密切协作，原料品质合格率要达到 100%，确保原料安全、品质合格、原料无断货；在鳗苗采购方面，要深入了解鳗鲡苗种市场行情，把握采购时点，完成年度鳗苗采购任务。

3、营销网络建设及产品销售方面

全面推进“百团大战”中长期战略规划，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和内陆地区完善的战略销售网络，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完善全球营销

布局。

特种水产饲料市场方面，加大沿海特别是广东及周边省份销售布局力度，同时，继续往内陆省份延伸市场布局，深化“南拓、北上、西进”的市场扩张战略，不断整合及开发市场资源，拓展市场版图，推动水产饲料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畜禽饲料市场方面，要深耕福建省内市场，充分发挥华龙集团区位优势、生产及市场辐射能力，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保持畜禽饲料市场省内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向福建省外建厂布局，拓展其他省份业务，走向全国；在食品销售方面，公司要坚持线上线下、国内出口并进的 sales 策略，加大对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主流销售渠道的市场布局力度，持续打造“鳗鲡堂”等食品品牌市场影响力；在种苗业务方面，公司要建立加州鲈“种鱼—水花—青年鱼”完整的育繁推体系，打造青年鱼数字化园区，建设千亩示范基地、万吨青年鱼生产水体，完善加州鲈产业布局。

4、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科技战略，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产品开发思路，“生产一代、经营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确保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科技高地，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2023 年，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做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等各级研发平台的维护；为博士后的科研提供良好的条件，确保博士后的研发项目顺利开展；新产品开发方面，要加大功能性饲料开发，在生物饲料与湿软颗粒料方面要进一步提升；做好鳗鲡、鲭鱼、金鲳鱼、鲍鱼、海参等海洋食品和姜母鸭、蛋鸡、肉鸭等畜牧食品研发，打造全体系食品产品矩阵；做好鳗鲡人工繁殖技术研究，加州鲈苗、桂花鱼、长江鲥鱼苗特色民生品种的种苗育种工作，加强育苗参数的收集整理和人才的团队建设工作。

5、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公司要持续落地深化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人才资源库，加大高素质领军人才引进力度，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持续完善内压与激励制度，激发员工创业热情，推行综合型人才战略。要继续加大对由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畜禽养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

人员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充实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管理创新思维能力的管理团队人才，继续壮大专业知识扎实、学科齐全、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强、技术服务能力强的服务营销团队队伍，为公司实现产品创新、高效管理、服务营销提供坚实支撑。同时，要持续开拓校企合作院校，为公司各类人才储备培养做好基础性工作。

6、信息化建设方面

2023 年，公司信息化建设仍将进入以优化、精进为主，持续优化现有系统，完善基础设施，推行线上管理，落地养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具有天马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持续打造“数字天马”。具体的信息化建设计划为：优化业财一体系统，借助 RPA 技术进一步提升财务模块管理；打造公司营销阿米巴管理报表体系，提高营销管理透明度、数字化程度；完善公司养殖管理系统，实现养殖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为实现最终自动化养殖提供基础；持续优化公司 CRM 系统、SRM 系统，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同性，提升公司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高效服务。

7、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现代治理水平。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适用意见：除金融类企业外，上市公司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投资者为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三年内不接受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极向饲料产业链横向纵向延伸，构建了“原料贸易—饲料—养殖—动保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食品终端”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和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不涉及类金融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767.8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25,724.27 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24,003.76 万元，主要系银行保证金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60.96 万元，均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投资，具有周期较短、收益稳定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888.62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和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3.6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预缴税费和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552.34 万元，其中对银行的参股构成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1,948.85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97%，并非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32.81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和无形资产预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七、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收到行政处罚情形，其中处罚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一宗，系江苏健马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生产作业、擅自动用被查封特种设备，被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并罚款 80,000 元。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健马 2020 年因使用未经

检验的特种设备被立案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事项外，江苏健马在兴化市范围内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江苏健马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纠正前述不规范行为并已缴纳罚款。

综上，该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合法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份，通过其独资的天马投资持有发行人 12.46%的股份，通过其 100%持有的基金产品秋晟天马 1 号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3.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马投资	100%	股权投资
3	海德健康	90%	健康养老业务
2	泉州房地产	78%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主营业务上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陈庆堂先生 100%持有下属私募基金产品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秋晟天马 1 号

秋晟天马 1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秋晟天马 1 号的基金编号

为 SZM026,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6338), 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 日。秋晟天马 1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 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 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0.61% 的股份。

(2) 泽源致远成峰 1 号

泽源致远成峰 1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 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泽源致远成峰 1 号的基金编号为 SVW990,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6466), 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泽源致远成峰 1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 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 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泽源致远唐韵 2 号

泽源致远唐韵 2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 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泽源致远唐韵 2 号的基金编号为 SVX275,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6466), 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泽源致远唐韵 2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 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 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4) 铭鼎专享 1 号

铭鼎专享 1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 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铭鼎专享 1 号的基金编号为 SZB401,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4842), 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铭鼎专享 1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

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5) 铭鼎专享 2 号

铭鼎专享 2 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 100%持有权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铭鼎专享 2 号的基金编号为 SZF60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842），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铭鼎专享 2 号已与陈庆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事务的执行、决策，均与陈庆堂保持一致。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

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三) 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政府大力支持特种水产养殖

2021 年 10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总体目标是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农业全产业链价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果菜菌茶、水产品、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不断健全。培育一批年产值超百亿的农业“链主”企业，打造一批全产业链价值超百亿的典型县，发展一批省域全产业链价值超千亿的重点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推动大型龙头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营销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

2、进一步加强公司鳗鲡全产业链战略地位，满足公司食品基地建设后原料供应需求

公司深耕渔牧产业三十余年，当前已建设成为集特种水产、畜牧、食品为一体，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是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单位、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渔业协会种苗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秉承“引领现代渔牧产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使命，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

受益于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战略前瞻性布局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坚定推动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和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建设，加速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国鳗谷”，引领鳗鲡产业高质量发展；在食品端，公司稳步推进全管控、多品类的精深加工水产品和餐饮预制菜的食品供应链建设，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为中国鳗鲡游向世界人民的餐桌树立典范。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布局鳗鲡养殖和食品业务，凭借产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种苗资源、饲料配方、养殖设施、养殖技术的多重核心优势，建成了国内先进的鳗苗隔离场，同时公司新建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落地及其产能持续扩张，增加了公司对原料供应的需求。此外，公司通过直接对接海外供应商并与国内种苗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叠加上市公司资金、信用、养殖规模等方面因素，相比一般个体养殖户和小型企业更具议价和种苗供应保障优势。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鳗鲡行业中，受到鳗苗产量、鳗鲡成长周期和海洋资源供给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各产业链环节的供求关系会发生周期性波动。公司多环节介入鳗鲡行业全产业链，有助于熨平行业周期性波动，有利于享受鳗鲡行业长期确定性增长带来的长期效益，稳定整体盈利水平，可以更好地开展实施整体生产经营投资计划。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向上游可与公司主营产品鳗鲡配合饲料联动，带动饲料销售；向下游可与公司的鳗鲡食品加工联动，保证并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与供应链响应度，有助于形成更高的美誉度，从而提高销售规模，实现成本集约，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带动区域养殖模式革新，引领行业规范化

公司遵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理念，打造自动化、数据化、智能化、智慧化绿色生态可持续性发展模式，发展高效低碳养殖，推进鳗鲡养殖绿色发展。该模式具有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高、规模效应强、鳗苗存活率高、饵料系数低、生态环境影响小等特点，但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且对养殖技术有更高要求，对于规模小、资金实力一般、技术储备不足的养殖户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本次募投项目是天马科技进一步加快公司全产业链建设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具体举措，同时也是天马科技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项目的建设对行业其他企业也具有示范意义。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魏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永红、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孟凡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全部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1、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我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3、承诺我方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4、承诺配合承销商对我方进行进一步核查。”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魏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永红、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孟凡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初始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36,134,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1,349.76 元（含税）。

根据上述调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由 14.62 元/股调整为 14.61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519,83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亦相应调整为 20,533,88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魏巍	104,000,028.54	7,118,414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9,999,987.18	4,791,238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92.93	3,422,313
4	林永红	29,999,998.68	2,053,388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99,985.22	1,779,602
6	孟凡清	19,999,994.25	1,368,925
合 计⁸		299,999,986.80	20,533,880

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上述认购情况系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予以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⁸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 3 亿元，最终认购金额不足 3 亿元主要系认购股数取整而导致最终认购金额有细微差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2,000.00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967.12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1,032.88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 计		45,623.47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巍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永红、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孟凡清，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99%的股份，此外，陈庆堂先生实际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46%的股份，通过其 100%持有的基金产品秋晟天马 1 号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3.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按本次发行数量 20,533,88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1.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 号），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且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1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鳊鲮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先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承销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魏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永红、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孟凡清，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 14.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其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划，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

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 基于历史原因, 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 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 金额较大是指, 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 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 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 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 不适用上述规定。(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四)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533,880 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 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时间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

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系合理融资，融资规模确定合理。

3、“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不存在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

(1)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鳊鲮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

(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

(4)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5)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预计效益。

（1）公司已披露“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

（2）“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效益计算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符合《第 8 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第 8 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特种水产、畜牧、食品为一体，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亦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

本次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备案和环评等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第 8 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违法违规线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第 8 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份，通过其独资的天马投资持有发行人 12.46%的股份，通过其 100%持有的基金产品秋晟天马 1 号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3.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按本次发行数量 20,533,88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1.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概况

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2,000.00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967.12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1,032.88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5,623.47	30,0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二)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募投规模设置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情况以及未来三年的经营积累、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已披露或立项的项目资

金需求等，公司当前的资金缺口为 176,198.9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受限货币资金）	①	26,26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②	1,560.9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	③	0.00
可支配资金总额	④=①+②+③	27,825.18
在建和拟建的主要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⑤	136,848.23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⑥	23,614.99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⑦	11,727.04
短期偿债需求	⑧	180,308.34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⑨=⑤+⑥+⑦+⑧	352,498.60
未来三年现金流入	⑩	148,474.49
总体资金缺口	⑪=⑨-④-⑩	176,198.93

1、可支配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9,767.84 万元，其中包含 23,503.63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因此货币资金中可随时支取的金额为 26,264.21 万元。此外，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60.96 万元，另外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存在理财产品。公司可支配资金总额（上述三项金额合计）为 27,825.18 万元。

2、未来三年总体资金需求

（1）在建和拟建的主要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的主要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为 99,224.7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尚需投入金额
1	年产 14 万吨饲料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28,847.01	98.72%	369.24
2	台山生产车间工程（二期）	28,604.76	89.02%	3,140.80
3	诏安升马养殖场工程	2,850.00	87.98%	342.5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工程进度	尚需投入金额
4	诏安福马养殖场工程	3,500.00	70.67%	1,026.55
5	鲁溪养殖场工程	4,000.00	88.71%	451.60
6	星马养殖场工程	33,752.33	95.73%	1,441.22
7	濉溪养殖场工程	4,200.00	77.00%	966.00
8	建宁鳊鲈堂养殖工程	4,200.00	84.91%	633.78
9	福清总部大楼	4,410.26	95.93%	179.50
10	食品产业基地	16,296.07	82.52%	2,848.55
11	湖南福马建设工程	10,000.00	30.81%	6,919.00
12	广西鳊鲈堂养殖场工程	30,000.00	42.80%	17,160.00
13	武宁东临养殖场工程	10,553.00	52.09%	5,055.94
14	蕲春东张养殖场工程	16,000.00	48.96%	8,166.40
15	湖北鳊鲈堂养殖场工程	20,000.00	54.91%	9,018.00
16	湖北鑫马养殖场工程	48,000.00	13.53%	41,505.60
合计		265,213.44	/	99,224.7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鳊鲈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 37,62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鳊鲈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鲈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鲈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合计		37,623.47

（2）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8.75%。参考公司最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的考核指标，假设公司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假设预测期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与 2022 年末相同。基于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数据及测算假设条件及依据，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700,753.04	805,866.00	926,745.90	1,065,757.78
经营性流动资产	300,382.95	314,167.19	361,292.27	415,486.11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4,679.91	208,822.74	240,146.16	276,168.08
经营性营运资金	115,703.04	105,344.45	121,146.11	139,318.03
2023 年-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3,614.99		

上述预测仅用于本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对公司未来业绩任何形式的保证。

(3)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2020-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4.35 万元、8,356.56 万元和 13,030.0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48%。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为 2,589.38 万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7.47%。

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为保障股东权益，参考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计划要求及历年分红情况，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为归母净利润的 30%。假设按照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0.04 万元的 30% 计算，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每年为 3,909.01 万元，测算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1,727.04 万元。

上述相关测算仅用于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 短期偿债需求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粤海饲料	52.76%	38.66%	39.26%	45.57%
海大集团	59.15%	56.26%	55.30%	45.66%
傲农生物	89.41%	81.61%	87.18%	67.52%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平均	67.11%	58.84%	60.58%	52.92%
可比公司中值	59.15%	56.26%	55.30%	45.66%
天马科技	72.32%	68.15%	56.80%	54.44%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6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系新开拓的养殖业务,为能够尽快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加快建设进度,资金需求不断扩大。

为更好的应对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后续将继续调整资产负债水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32%,未来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水平即 48.66%左右,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将会降低 32.72%左右。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10,170.3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57,826.58 万元,短期内待偿还负债金额合计为 267,996.94 万元。因此未来短期内待偿还的负债按照当前短期内待偿还金额下降 32.72%测算,即按照 180,308.34 万元测算。

3、未来三年现金流入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75.53 万元、22,905.81 万元和 3,613.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4.23%和 0.52%。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最近三年的该比例的算数平均数保持一致,即均为 5.31%,同上假设公司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净额合计为 148,474.49 万元。

4、公司资金缺口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结合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即使在考虑经营现金流入后仍然无法满足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缺口金额达到 176,198.93 万元。

此外,考虑到公司仍存在一定金额的长期借款,未来亦需要准备一定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整体资金缺口会更高。若上述资金缺口均以有息负债方式

融资，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放大财务风险的同时也将导致较高的财务费用，不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开资本市场融资的方式筹集，可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必要性。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少于公司未来资金缺口，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鳊鲃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本次鳊鲃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合计占地面积 36.77 万平方米。总投资 37,623.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拟形成年产 5,010.00 吨商品鳊的产出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鲃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2,430.00 吨活鳊的产出水平，占地面积 8.1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7,574.8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967.12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州区陈策楼镇。本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运营期第一年产出 15%，第二年产出 50%，第三年及后续运营期产出 100%。

（2）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鲃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2,580.00 吨活鳊的产出水平，占地面积 8.6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048.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32.88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洞乡。本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运营期第一年产出 15%，第二年产出 50%，第三年及后续运营期产出 1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加强公司鳗鲡全产业链战略地位

公司深耕渔牧产业三十余年，当前已建设成为集特种水产、畜牧、食品为一体，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大型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是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单位、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渔业协会种苗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秉承“引领现代渔牧产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使命，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

受益于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战略前瞻性布局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在饲料端，公司高品质鳗鲡饲料产销量多年来稳居全球首位，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特种水产业集团化企业，为中国特种水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典范；在养殖端，作为率先布局全球首个鳗鲡数字化、智能化全产业链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坚定推动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和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建设，加速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鳗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国鳗谷”，引领鳗鲡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布局鳗鲡养殖，凭借产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种苗资源、饲料配方、养殖设施、养殖技术的多重核心优势，建成了国内最先进的鳗苗隔离场，公司通过直接对接海外供应商并与国内种苗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叠加上市公司资金、信用、养殖规模等方面因素，相比一般个体养殖户和小型企业更具议价和种苗供应保障优势。

综上，公司有必要以产业升级转型和整合为契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养殖业务现有基础上充分发挥人力、物力和资本优势，顺势而为，进一步加大养殖产业布局和产业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进一步实践公司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战略，为未来公司各农产品领域产业链纵向一体化积累宝贵经验与业务、战略势能，按照“成熟一个，一体化一个”的原则，打造“N 纵 N 横”的产业链矩阵。

（2）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鳗鲡行业中，受到鳗苗产量、鳗鲡成长周期和海洋资源供给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各产业链环节的供求关系会发生周期性波动。同一年份里，鳗鲡饲料、鳗鲡

养殖与鳗鲡加工环节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正向或反向变化。公司多环节介入鳗鲡行业全产业链，有助于熨平行业周期性波动，有利于享受鳗鲡行业长期确定性增长带来的长期效益，有利于稳定整体盈利水平，可以更好地开展实施整体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剔除鳗鲡行业各产业链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全周期平均水平来看，鳗鲡养殖环节具有较高的平均盈利能力。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向上游可与公司主营产品鳗鲡配合饲料联动，带动饲料销售；向下游可与公司的鳗鲡食品加工联动，保证并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与供应链响应度，有助于形成更高的美誉度，从而提高销售规模，实现成本集约，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带动区域养殖模式革新，引领行业规范化

公司遵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理念，打造自动化、数据化、智能化、智慧化绿色生态可持续性发展模式，发展高效低碳养殖，推进鳗鲡养殖绿色发展。该模式具有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高、规模效应强、鳗苗存活率高、饵料系数低、生态环境影响小等特点，但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且对养殖技术有更高要求，对于规模小、资金实力一般、技术储备不足的养殖户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本次募投项目是天马科技进一步加快公司全产业链建设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具体举措，同时也是天马科技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项目的建设对行业其他企业也具有极高示范意义。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响应政府大力支持特种水产养殖号召

2021年10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总体目标是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农业全产业链价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果菜菌茶、水产品、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不断健全。培育一批年产值超百亿的农业“链主”企业，打造一批全产业链价值超百亿的典型县，发展一批省域全产业链价值超千亿的重

点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推动大型龙头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营销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

综合上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重点招商方向，是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

（2）鳊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鳊业是我国渔业的支柱产业之一，鳊也是我国特色淡水养殖品种之一，鳊产业已发展成为全球性产业，面向全球消费市场，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国际市场方面，日本市场逐渐回升，同时新兴的国际市场如美国、俄罗斯、东南亚等正在崛起，中国鳊已出口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鳊产品研发的持续推进和鳊文化的不断普及，鳊产品销售渠道在电商、新零售、商超、中央厨房及餐饮等线上线下全面铺开，国内消费持续升温。整体来看，鳊消费正逐渐从外销为主转向内外销共同驱动的消费增长新态势。

（3）公司具有丰富的鳊养殖项目运营经验和人才储备

天马科技坚定不移地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发展战略，有力有序稳步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现已形成集“科研→种苗→饲料→养殖→动保→食品→餐饮”为一体的鳊全产业链，在鳊行业具有深厚的技术、人才、市场和品牌等优势。在产业发展新形势和新业态下，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不断夯实鳊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地位，进一步加快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加速推动两大万亩产业基地、十大食品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养殖规模最大、智慧水平最高、生态效益最优、综合实力最强”的全球化鳊完整产业链。随着前次定增项目全面建设完成，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养殖基地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目前已有多个鳊养殖场地完成建设且全面投入生产，这些场地在平稳运行过程中为公司积累了成熟的鳊养殖场地运营经验。另外，公司注重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公司的研发中心、人才中心等均将为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成功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 37,623.4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建设投资	29,997.08	-	-
1	固定资产	27,530.57	是	是
1.1	建筑工程	18,878.37	是	是
1.2	设备购置	8,652.20	是	是
2	无形资产	145.76	是	是
2.1	土地使用费	145.76	是	是
3	其他资产	1,699.05	是	是
4	预备费	621.69	否	否
二	流动资金	7,626.39	否	否
	合计	37,623.47	-	-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本性支出为 29,375.39 万元，计划募投资金投入 22,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主要投入项目。

5、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1 年，自建设期满后开始运营，运营期第一年产出 15%，第二年产出 50%，第三年及后续运营期产出 1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完成了用地租赁、发改及环评等前置程序，尚未开始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支付部分土地租赁款、绿化及拆迁补偿金，金额合计 564.72 万元，其中资本性投入为 555.94 万元，资本性支出尚需投入 28,819.45 万元，尚需募集资金解决，本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6、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向上游可与公司主营产品鳗鲡配合饲料联动，带动饲料销售；向下游可与公司的鳗鲡食品加工联动，保证并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与供应链响应度，有助于形成更高的美誉度，从而提高销售规模，实现成本集约，从

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养殖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聚的人力、物力和资本优势，顺势而为，进一步加大养殖产业布局和产业投入，进一步实践公司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为未来公司各农产品领域产业链纵向一体化积累宝贵经验与业务、战略势能。

7、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 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设计的产出饱和状态下约为 5,010 吨。投产起第一年产出达 15%，第二年产出达 50%，第三年产出达到 100%。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投产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达产年
产出情况（%）	15.00	50.00	100.00
年产量（吨）	751.50	2,505.00	5,010.00
单价（万元/吨）	7.20	7.20	7.20
营业收入（万元）	5,410.80	18,036.00	36,072.00

(2) 成本及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情况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1 生产成本	5,963.04	14,193.76	25,951.91
2 期间费用	526.93	1,044.19	1,241.58
3 总成本费用	6,489.96	15,237.95	27,193.49

(3) 募投项目预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情况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营业收入	5,410.80	18,036.00	36,072.00
营业成本	5,963.04	14,193.75	25,951.91
期间费用	526.93	1,044.19	1,241.58

项目	整体情况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利润总额	-1,079.16	2,798.06	8,878.51
净利润	-1,079.16	2,589.72	7,767.88
毛利率	-10.21%	21.30%	28.06%
净利率	-19.94%	14.36%	21.53%

8、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鳊鲮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黄冈市黄州区发改委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21102-04-01-860270），并在当地环保局完成环评审批（备案号：202342110200000026）；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鳊鲮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武宁县发改委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5-360423-04-01-701842），并在当地环保局完成环评审批（备案号：202336042300000050）

此外，本项目已经完成土地租赁，履行完毕了相应农用地集体决议程序，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租赁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取得了相关村委会合规证明、人民政府合规证明、县农业农村局合规证明、县自然资源局合规证明，已履行规定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括

公司综合考虑了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更高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渔牧行业处于加速转型升级阶段，为充分把握当前行业集中度加速

提升的成长机遇，促进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天马科技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平台和绿色生态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有力有序稳步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目前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产能拓展的持续投入和经营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满足公司产业布局和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渔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其中水产养殖业务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也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较高的利息支出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属于扩大既有鳗鲡养殖业务，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与既有业务发展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鳗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鳗鲡养殖销售	8,572.59	1.62%	39,625.83	5.67%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鳗鲡养殖销售	6,640.68	1.23%	-	-

公司自 2020 年投入鳗鲡养殖业务，报告期内采取边建池边投苗的策略，2022 年已经开始形成规模化销售，且鳗鲡销售毛利率超过 30%，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募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中同种业务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项目	完成情况	联系与区别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中	两个项目均是公司不同时间段对鳗鲡养殖业务的扩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市场竞争状况，需要进一步扩大鳗鲡养殖产能
2021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部分尚未形成实际产出	

（三）结合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说明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鳗苗作为稀缺性资源，仅能进行自然捕捞，且捕捞规模受限。因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鳗场建设，从市场上采购规模化鳗苗，是掌握未来鳗鲡市场供应能

力的前瞻布局。且随着公司更大规模的获取鳗苗、从事养殖，国内现有“多、小、散”的养殖户结构将有效得到整合。不具备现代化运营及管理经验的散户逐步出清，将有助于公司借助本次募投实施的“工厂智能化、工厂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得到更快推广。

此外，2022-2023 年持续为捕捞歉收年，意味着未来数年内鳗鲡市场的供求关系将进一步有利于养殖方，可以期待鳗鲡市场景气度的持续抬升。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继续以募集资金投入鳗鲡养殖业务，扩大养殖规模。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本次再融资投向鳗鲡养殖的战略考量”。

（四）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

公司作为鳗鲡养殖行业龙头企业，与行业内大型经销商、头部烤鳗厂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有自建烤鳗厂，为公司新增养殖产能消化和产品销售提供下游需求端保证，同时受益于鳗鲡终端消费场景气度提升，新增产能能够被充分消化。

（五）不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

综上所述，本项目拥有较为充沛的市场空间及新旧动能转换机遇，公司自身养殖密度高，亦需要新的鳗场分担养殖密度，本项目具备迫切的建设需求，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同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简易程序的定增不适用于间隔期要求。因此，本次融资及其规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六）结合下游鳗鲡消费市场情况、市场空间情况，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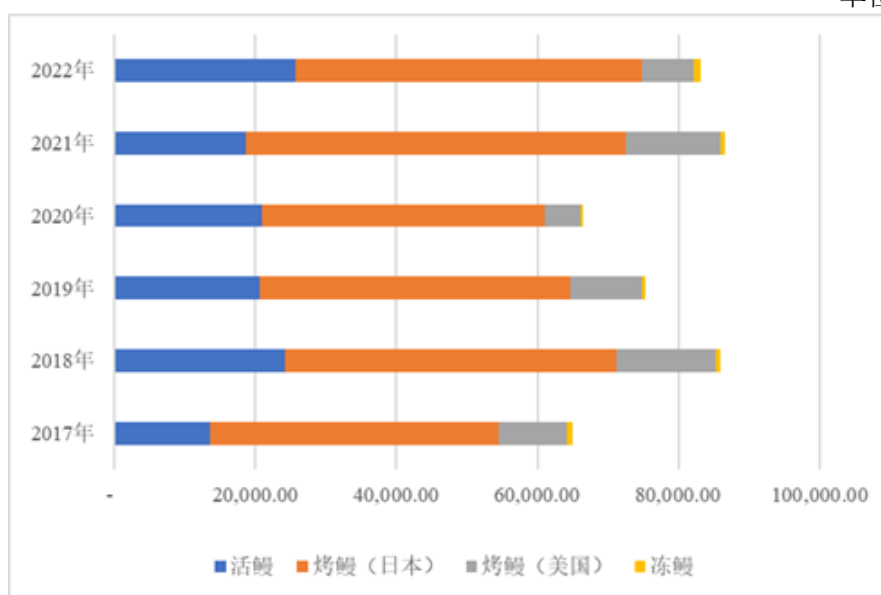
1、销售环节始终不构成制约鳗鲡养殖行业的主要因素

（1）出口环节

出口贸易是鳗鱼养殖重要销售渠道，出口贸易的商品形式主要为活鳗、冻鳗及烤鳗，2017 年至今的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2017-2022 年主要鳗鱼产品出口金额

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平台、中国商务部

尽管在报告期内存在国内外市场客观因素变动影响，我国的鳗鱼产品出口业务保持了足够的韧性，主要品种出口金额 2021-2022 年连续逾 8 亿美元。同时，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披露了 2023 年 1-9 月我国活鳗出口数据，出口金额为 2.18 亿美元，与 2022 年前九个月的出口金额基本相当。

（2）内销环节

根据美团数据⁹，我国超 50 万“鳗鱼深度爱好者”每月至少吃三次鳗鱼，规模相比 2020 年增幅超 75%。鳗鱼菜品在国内呈爆发式增长，2021 年鳗鱼相关

⁹ 数据来源：北京商报 <https://www.bbtnews.com.cn/2022/0401/433258.shtml>

菜品种类超过 6 万种，比 2019 年增长 66%。鳗鱼相关餐饮商户数连续两年增幅超 14%。通过外卖，鳗鱼走进千万家庭餐桌，2021 年，美团平台鳗鱼类外卖订单同比 2020 年增长超 37%，50 元以下的鳗鱼菜品订单总量同比 2020 年增长 30%。

（3）鳗鲡消费的市场情况

综上，我国作为鳗鲡产业最主要的供应国，下游消费需求旺盛，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塘的鳗鲡均 100% 实现销售，销售环节始终不构成制约鳗鱼养殖行业成长的主要因素。

2、资源的稀缺性是主导鳗鲡养殖行业的决定因素

（1）鳗鲡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现人工繁育的商业化

鳗鲡作为洄游鱼类，在海洋中产卵繁殖，在淡水中生长育肥，并在达到性成熟后返回大海产卵，是全球规模化养殖的鱼类中，唯一完全依赖捕捞野生鱼苗开展养殖的种类，鳗苗人工繁育的商业化始终是世界性难题。

（2）鳗苗捕捞资源的稀缺性

全球鳗鱼养殖品种主要是日本鳗、美洲鳗和欧洲鳗，其苗种捕捞量决定了鳗鲡的养殖规模。其中日本鳗鲡苗种为全球养殖的主导品种¹⁰，在 2020 年出现捕捞大年后，年捕捞量持续维持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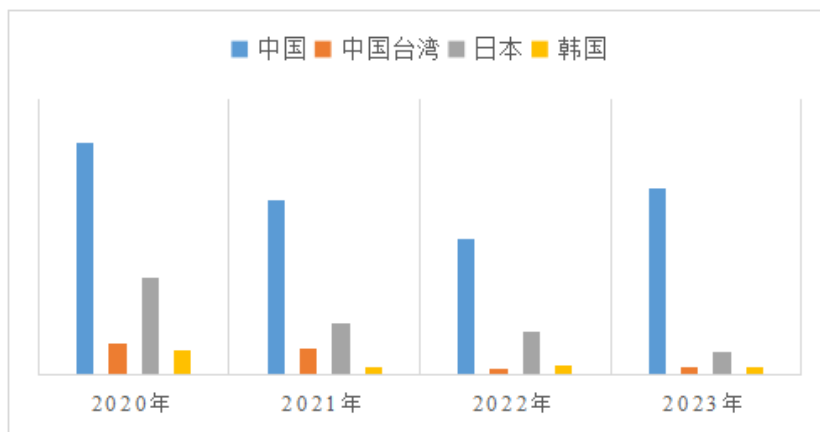
2018-2023 年捕捞季日本鳗苗捕捞情况

¹⁰ 2014 年以来，日本鳗苗、美洲鳗苗和欧洲鳗苗三者合计占全球鳗苗供应比例稳定在 96% 以上，欧洲鳗苗存在出口管制，美洲鳗苗捕捞环节存在捕捞配额制度，两类品种占全球鳗苗供应在 25% 左右。（数据来源：招商证券研究报告）



注：东亚地区捕捞的鳎苗均为日本鳎；数据来源为中国鳎鱼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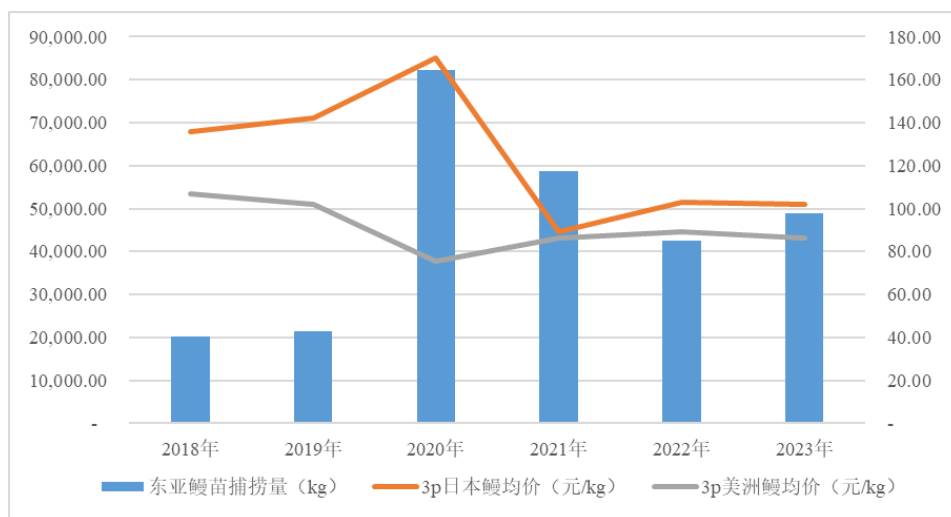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主导养殖品种日本鳎苗近年来呈现歉收态势。进一步对比 2020 年及之后，日本鳎苗捕捞的国家或地区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鳎鱼网

由上图可见，我国掌握了日本鳎苗的多数捕捞资源，而主要消费国的日本捕捞规模持续萎缩，更加依赖于我国的供应能力。

(3) 鳎苗捕捞量与市场景气度的相关性



数据来源：中国鳗鱼网

日本鳗苗的养殖出鱼周期约为 12-24 个月，也就意味着捕捞的鱼苗在当年投入养殖后，在未来两年内将养成上市销售。因此鳗鲡的市场价格相对捕捞量有一定的周期联动，2018-2019 年连续两年日本鳗鲡苗种大幅歉收后，日本鳗鲡产品均价持续上升；2020 年捕捞丰年后，日本鳗鲡均价迅速回调；后续捕捞量相对丰年迅速下降，且 2022-2023 年业内公认连续歉收，日本鳗鲡产品均价已经开始得到支撑，且可以合理预期 2023 年及之后年度，日本鳗鲡的销售均价将进一步提升。

美洲鳗产品价格与日本鳗产品价格长期以来存在联动性，日本鳗价格上涨将带动美洲鳗价格跟涨。

3、结合市场供需关系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由上述分析可见，鳗苗作为稀缺性自然资源，不同年份虽有所差异，但总体资源量有限，且依赖人工捕捞，决定了鳗鲡养殖行业供给能力的上限。需求环节始终整体体现为供不应求格局，且消费价格始终与捕捞量具备强联动关系。

因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鳗场建设，从市场上规模化采购鳗苗，是掌控未来鳗鲡市场供应能力的前瞻布局。且随着公司更大规模推进养殖布局，国内现有“多、小、散”、摄食简陋、机械化程度较低的养殖户¹¹将有效得到整合，不具备现代化运营及管理经验的散户逐步出清，将有助于公司借助本次募投实施的“工

¹¹ 土池实景图：<http://www.jolma.cn/index.php?c=content&a=show&id=3803>;

厂智能化、工厂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智能绿色生态养殖模式¹²得到更快推广。因此本次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

此外，公司作为鳗鲡养殖行业龙头企业，与行业内大型经销商、头部烤鳗厂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有自建烤鳗厂，为公司新增养殖产能消化和产品销售提供下游需求端保证，同时受益于鳗鲡终端消费市场前景气度提升，新增产能能够被充分消化。

(七)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 109 家，具体的业务板块如下：

项目	主体	运营主体家数
特种水产饲料业务	以母公司、天马饲料、广东福马饲料等为主要运营平台	22
畜禽饲料业务	以华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运营平台	23
养殖业务	主要以子公司三渔养殖、三明天马、江西天马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运营平台	54
食品业务	主要以天马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西龙食品、天马福荣为运营平台	10
合 计		109

此外，除参股的三家地方性商业银行外，公司还有六家畜禽类业务的参股公司，均为华龙集团下属企业，系 2019 年公司对华龙集团并购后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该部分企业同样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设置明确，为鳗鲡养殖基地建设，涉及的土地由租赁方式获取，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八)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

¹² 鳗鲡堂·生态种养一体化鳗鱼养殖基地 <http://www.jolma.cn/index.php?c=content&a=show&id=5120>

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鼓励类行业	是否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饲料业务	非限制类、非淘汰类	否
鳗鲡养殖	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	否

注：公司饲料业务产品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22000 等体系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行业相匹配，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补流资金规模的测算采取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假设条件及依据如下：

（一）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公司未来经营稳定，发展规划确定，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波动率相对较小，本假设条件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二）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相关公式

经营性流动资产=本期营业收入×（1+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本期营业收入×（1+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额=[2025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2022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

产]-[2025 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2022 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三）营业收入增长的测算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8.75%。参考公司最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的考核指标，假设公司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

（四）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假设预测期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与 2022 年末相同。基于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数据及测算假设条件及依据，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700,753.04	805,866.00	926,745.90	1,065,757.78
经营性流动资产	300,382.95	314,167.19	361,292.27	415,486.11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4,679.91	208,822.74	240,146.16	276,168.08
经营性营运资金	115,703.04	105,344.45	121,146.11	139,318.03
2023 年-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3,614.99		

上述预测仅用于本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对公司未来业绩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表测算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 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

于公司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业务收入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六、总结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全面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体系及成熟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高管人员结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原有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

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亦有所降低，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项目建设完毕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风险

1、日本福岛核电站排污破坏全球海洋生态环境的风险

（1）日本福岛核电站排污对鳗鲡生长及后续销售的影响说明

鳗鲡作为洄游鱼类，在海洋中产卵繁殖，在淡水中生长育肥，并在达到性成熟后返回大海产卵，因此鳗苗捕捞后的养殖均为淡水环境，不会因日本福岛核电站排污而对鳗鲡造成辐射伤害，因此不会对其生长及后续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形成负面影响。

公司鳗鲡养殖业务最终下游主要系出口日本等国家及国内餐饮行业等国内消费领域，其中日料店为国内消费的主要渠道。日本核污水排海事件可能会引起国内消费者对于日料店的不信任感，日料店的客户消费意愿降低，进而导致鳗鲡销售在短期内需要重新布局终端渠道。

（2）日本福岛核电站排污对日本鳗苗捕捞有潜在不利影响

鳗鲡对水质要求非常高，稍有污染便无法生长。因此日本福岛核电站排污有可能破坏海洋生态环境¹³，导致日本鳗苗进一步减产。以公司主要养殖的美洲鳗、市场主要供应品种日本鳗为例，其产卵地、栖息地及洄游路线与日本福岛核电站排污路径及周期对比如下：

¹³ 清华大学：福岛核污水扩散演示视频
[a.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upload/article/videos/52/50/2c7759344698a58a29fbc3433778/f15a0277-9b5c-4f15-8605-a9a5077a5eda.mp4](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upload/article/videos/52/50/2c7759344698a58a29fbc3433778/f15a0277-9b5c-4f15-8605-a9a5077a5eda.mp4)

项目	产卵地	洄游路线	栖息地
日本鳎	西太平洋马里亚纳海沟西侧的海山附近	随北赤道洋流和日本暖流回到东亚	主要栖息于中国、日本、韩国、越南和菲律宾北部的河流湖泊和河口
美洲鳎	北大西洋百慕大群岛的马尾藻海区域	从产卵地往西洄游至北美东海岸	北美东海岸的淡水栖地（五大湖及河流入海口）
福岛核电站排污主要路线 ¹⁴	<p>福岛处于日本暖流（向北）和千岛寒流（向南）交汇的地方，所以大部分污染物不会沿着陆地边缘向南北方向迁移，而是随着北太平洋暖流向东扩散。在核污水排放的早期，应主要考虑对亚洲沿岸的影响，但在后期，北美西海岸海域的污染物浓度将持续高于大部分东亚沿岸海域。</p> <p>以我国为例，放射性物质最早出现在我国台湾东侧海域，对应的时间点大约是核污水开始排放后第 8 个月，之后污染物将迅速覆盖我国的东南沿岸海域，并逐渐向东海和渤海扩散。</p> <p>在排放后的第 1,200 天（3.3 年），污染物扩散到加拿大和美国的西侧海域，而澳大利亚的北部也出现了一部分污染物，此时几乎整个北太平洋都被污染物覆盖。</p> <p>随后的扩散过程也主要与上述两处地点相关，放射性物质在赤道洋流的作用下沿美洲海岸向南太平洋快速扩散，同时也通过澳大利亚北部海域向印度洋转移。</p>		

在目前能掌握的分析模型下，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污水排放主要影响北太平洋区域，并会向南太平洋及印度洋转移，整体扩散周期较长且难以准确估计，在排放后的 3-4 年内将可能影响日本鳎的产卵地、栖息地及洄游路线。如果核污水中放射性物质的残留超过环境可容忍水平，存在导致日本鳎苗资源进一步锐减的风险。

美洲鳎的生长环境主要位于北大西洋，与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污水扩散的主要区域北太平洋在地理上相对天然隔绝，在现有分析模型下尚难以预计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污水排放的潜在不利影响。但鉴于全球生态系统具备统一性，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且日本核污水排放无先例可循，因此无法排除中长期内随着核污水扩散、核污水中残留的放射性物质超标，对包括美洲鳎在内的海洋生物生存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进而导致生态资源锐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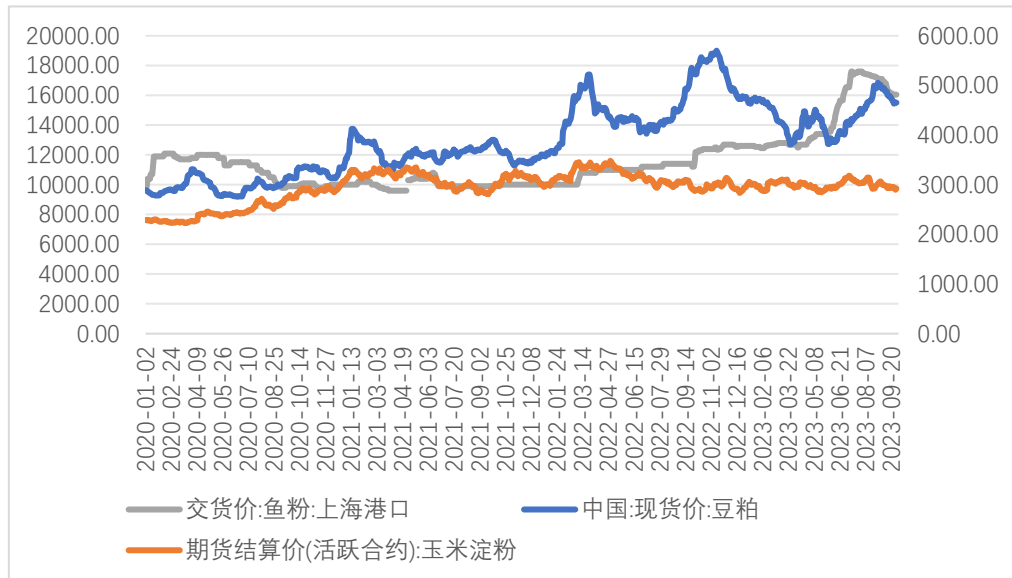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其他蛋白类原料（主要为豆粕、花生粕、菜粕）以及淀粉类原料（主要为淀粉、面粉）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饲料企业效益影响较大。例如鱼粉价格会受海洋气候异常导致的渔业资源衰减、主

¹⁴ 信息来源：科学出版社《福岛核废水将于何时到哪里？——清华大学团队的模拟结果》

要鱼粉生产国捕捞配额下降、农作物歉收、期货及短期市场投机炒作等因素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给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压力和风险。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其中鱼粉数据列示为主轴，豆粕及玉米淀粉列示为副轴。

3、鳗鱼价格波动的风险

鳗鱼是一种完全依赖野生捕捞鱼苗进行规模化养殖的鱼类，全球鳗鱼养殖品种主要是日本鳗、欧洲鳗和美洲鳗。其中，美洲鳗供给相对稳定，占全球鳗鱼供给的 20%以上；欧洲鳗由于出口限制政策的影响，供给不足 5%；日本鳗占全球鳗鱼供给的 50%以上，鳗鱼生长受到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变化，进而导致了鳗鱼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4、下游养殖业不利因素波及的风险

饲料需求受下游养殖的直接影响，当下游养殖业出现自然灾害和疫病等不利因素时会波及饲料行业。例如暴雨、台风对养殖水体环境造成危害，引发水质变化、病害高发、沿海养殖池及深海网箱损毁，致使水产养殖动物大量死亡和流失，将会导致市场对公司饲料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鳗鱼养殖资质不完备的风险

鳗鱼养殖经营合规主要包括鳗场用地程序合规及经营资质合规，涉及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养殖资质、排污资质等项目的办理。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鳗场通过

外购或租赁方式获取，存在上述程序不完备情形。如果相应鳗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94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饲料业务受主产区气候条件变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秘鲁鳀鱼捕捞政策等因素影响，其主要原料成本涨幅较大，而产品价格上调的幅度并不能完全覆盖原材料成本的涨幅；同时，鳗鲡出池节奏受气候变化、养殖密度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而有所调整，生长速度放缓，延缓了出池时间。

此外，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及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决定终止该项计划，预计将在第三季度加速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约四千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继续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极端气候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供应短缺、贸易摩擦加剧、汇率变动等不利情况，将可能带来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8%、10.08%、9.51%及 8.25%，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畜禽饲料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同时大豆，豆粕，鱼粉等饲料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所致。若未来养殖销售和食品销售等高毛利业务的业绩放量不及预期，或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则公司存在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9,886.44 万元，继续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中鱼苗养殖数量的增加。若公司在养殖过程中突

发自然灾害或疫病等不利事件，将出现鱼苗存活率显著降低的情况，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鳗鱼养殖周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投入鳗鱼养殖业务，2021-2022 年出鱼率分别为 53.50%、26.65%，与养殖鳗鱼品种具备相关性。2020 年公司主要投养日本鳗苗，该品种的成长周期约为 12-24 个月，投苗一年后开始规模化出鱼；2021 年起公司主要投养美洲鳗苗，该品种生长周期偏长，约为 12-36 个月，规模化出鱼周期主要发生在投苗后的第二年。上述生长规律与公司养殖出鱼情况保持匹配。

2023 年 1-9 月，公司鳗鱼养殖出鱼率下降至 4.49%（年化），主要影响因素为两点：一方面，2023 年一季度遭遇倒春寒影响，后续又遭遇高温天气，鳗鱼对于气候反应敏感，在面对不利气候变化情况下生长速度趋缓；另一方面，公司鳗鱼养殖持续保持较高密度，生存空间密集状态下，不能充分进食，同样导致生长周期拉长。目前部分鳗鱼养殖场仍处于建设阶段，鳗鱼存塘数量过多，短期内绝大多数鳗鱼苗无法达到可出售状态，存在养殖周期延长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偿还债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9,814.22 万元、292,048.50 万元、519,551.58 万元及 638,449.10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4%、56.80%、68.15%及 72.32%，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14、0.88 及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61、0.32 及 0.31，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风险。

（三）技术风险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产品得以保持技术领先性的重要保障，自主创新及技术革新是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饲料占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形成年产 5,010.00 吨商品鳗的产出水平，进一步加快八大渔业产业集群建设。基于未来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增产能是否可以顺利消化具有不确定性。

（二）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到可以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特水饲料、鳗鱼养殖、食品加工。虽然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核心业务中重要的部分，且处于分别处于产业链上中下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上述项目均处于同一绿色食品产业链，如果全球气候天气（厄尔尼诺等极端气候条件变化）、市场整体环境、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如日本核污水排海事件、俄乌冲突）等情况发生变化，亦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六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一) 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 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3,050,000.00 张。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83,962.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216,037.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8 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551,72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4,551.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095,447.48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可转债募集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558.99 万元，2020 年非公开募集项目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1,66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 2 条、鲍鱼料 1 条、高端膨化料 3 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天马科技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延期的原因：1) 为实现新建生产线项目更加智能化、自动化，结合环保、节能等要求，公司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原设计规划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进而拖延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2) 此前由于客观环境因素及各省交通管制的原因，公司设备供应及施工人员进场施工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也存在一定的延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决定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1.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58.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5,61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 年:			8,42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3,835.01	
						2021 年:			1,676.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29,321.60	29,321.60	29,558.99	29,321.60	29,321.60	29,558.99	237.3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09.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66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25,770.82	
						2022 年：			23,133.80	
						2023 年 1-6 月：			2,757.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	26,300.00	25,928.77	26,028.75	26,300.00	25,928.77	26,028.75	99.98	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2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 目（一期）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 目（一期）	13,700.00	13,506.62	9,858.79	13,700.00	13,506.62	9,858.79	-3,647.83	预 计 2023/10/3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774.15	15,774.15	16,000.00	15,774.15	15,774.15	-	
合 计			56,000.00	55,209.54	51,661.69	56,000.00	55,209.54	51,661.69	-3,547.8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

（一）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8,105.03	1,201.89	2,960.30	2,405.29	6,567.48	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①项目实施地点和产线设计方案变更；②国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工程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推迟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③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451.92	-	-	-	-	不适用
2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822.53	-	-	-	-	不适用

1、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承诺效益与报告期累计实现效益存在差异原因系：①项目实施地点曾发生变更；②养殖鳗种由初期的日本鳗更换为美洲鳗，美洲鳗生长周期较日本鳗更长；③本项目采用“工厂智能化、工厂循环水、种养一体化养殖”绿色生态养殖模式，有利于提高鳗苗成活率，为公司首批次投建养殖场，后续随着自有或租赁鳗场数量上升，为了支持整体养殖业务板块实现规模化水平，本基地主要定位于育苗场，用于培育鳗苗，后续通过选别转由其他鳗场继续养殖、出鱼并销售。

（1）最新进展及对实现规模化销售的预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整体项目已建成并投入养殖，现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

公司在本项目邻近地区同时在推动白鸽山产业基地建设，为福清地区重点打造的“中国鳗谷”产业园区¹⁵。为支持该产业基地尽快具备规模化养殖能力，一期项目加大苗种投放密度，为白鸽山产业基地培育了批量大规格鳗苗。目前，白鸽山产业基地也已投产，存塘量约 2,000 万尾鳗鲡。

因此，本项目部分承担了苗种培育基地的职责，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存塘量为 2,272.21 万尾，主要为 2022 年投入养殖的美洲鳗，该品种生长周期为 12-36 个月，主要从养殖的第二年开始规模化出鱼。公司预计主要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实现规模化出鱼，前期投苗对公司业绩的贡献主要体现在 2024-2025 年。

（2）养殖鳗种由初期的日本鳗调整至美洲鳗的考量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了实现水循环利用的水泥精养池，同时适用于养殖日本鳗及美洲鳗。在鳗种养殖选择上，当日本鳗苗价格在 10 元/尾以内，公司将优先选择日本鳗苗；当日本鳗苗价格在 10-15 元/尾之间，将适量养殖日本鳗；当日本鳗苗价格超过 15 元/尾时，则选择养殖美洲鳗或其他鳗种。

2020 年后，由于日本鳗苗捕捞歉收，鳗苗价格波动加大，而美洲鳗苗供给相对稳定，价格也相对稳定可控，同时美洲鳗养殖技术已成熟且公司拥有丰富的养殖技术。而福建地区的温度更适宜美洲鳗，因此后续以美洲鳗养殖为主。具体说明如下：

①美洲鳗苗兼具供应及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

美洲鳗苗供应相对稳定，每年约为 20-25 吨，因此价格相对比较稳定，2017-2021 年，美洲鳗苗均价在 3.8-5.7 元/尾之间波动。近年来随着日本鳗苗连续歉收，美洲鳗苗均价提升至 6-8 元/尾；日本鳗苗 2020 年出现捕捞丰年，前后年份连续歉收，近年来基本在 10-33 元/尾的范围内震荡¹⁶，目前接近 20 元/尾，相对美洲鳗苗贵 12-14 元/尾。

②日本鳗的销售均价相对美洲鳗并没有显著优势

美洲鳗产品价格与日本鳗产品价格长期以来存在联动性，近年来两类品种的市场价格差异已经有效收窄，根据中国鳗鱼网最新数据¹⁷，2023 年 11 月份日本鳗与美洲鳗的

¹⁵ 信息来源：新华网 http://fj.news.cn/jhbd/2022-11/16/c_1129132714.htm

¹⁶ 信息来源：中国鳗鱼网 <http://www.chinaeel.cn/index.php?c=content&a=show&id=42443>

¹⁷ 数据来源：<http://www.chinaeel.cn/index.php?c=content&a=show&id=43704>

售价对比如下：

3P 规格	售价（元/kg）	换算为尾数（元/尾）
日本鳎	135	45.00
美洲鳎	95	31.67
差异金额	40	13.33

注：尾数换算为售价/对应规格 P 数

由上表可见，单尾日本鳎较美洲鳎市场价格高出 13.33 元，但日本鳎苗的采购成本较美洲鳎高 12-14 元/尾，单尾日本鳎苗养殖出鱼的收益并不能显著优于美洲鳎。

③美洲鳎为福建地区主要投养品种

日本鳎及美洲鳎均为我国主要养殖鳎种，福建及广东作为我国最主要的鳎养殖大省，主要养殖品种分别为美洲鳎、日本鳎，下游产业结构分别以烤鳎加工、活鳎出口为主。2022 年捕捞季后的投苗环节，福建省共投放鳎苗 2 亿尾左右，其中美洲苗 1.8 亿尾，占比在 88% 左右¹⁸。

相对广东地区，福建省纬度偏北，温度相对广东省偏低。相对日本鳎，美洲鳎对于低温环境相对适应，构成了福建省养殖鳎种以美洲鳎为主的影响因素之一。同时，随着公司开始在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浙江等省建设鳎养殖基地，相应气候条件更适宜养殖美洲鳎。

2、结合前次募集尚未完成及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目前鳎业务产能情况，鳎养殖相关人员、设备、技术等配备情况来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测算情况

鳎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承担了白鸽山产业基地的育苗职责，公司主要通过选别的方式遴选一定规格的鳎，转移至其他鳎场的土池或水泥池进一步饲养，移苗、培育并上市销售的周期约为半年左右。因此，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期间选别并移苗的 135.51 万尾鳎可以在 2022 年内实现销售，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选别并移苗的 105.28 万尾鳎可以在 2023 年内实现销售。按照一公斤重量对应 3 尾鳎，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鳎销售的均价及毛利率测算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¹⁸ 数据来源：https://k.sina.com.cn/article_1737514352_67905d7002000z47h.html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重量（吨）	333.39	429.12
当期销售均价	70,370.88	80,624.81
销售金额（测算）	2,346.09	3,459.73
当期毛利率	34.82%	32.02%
销售毛利（测算）	816.91	1,107.74

注：经过选别、移苗的鳗鲡已经接近成体鳗鱼，后续成活率提高，因此本处按照 95% 的成活率换算出鱼的重量。

由上述测算可见，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已经开始培育出规模化可销售的鳗鲡，公司通过选别方式将一定规格的鳗鲡转移至其他鳗场培育、销售。移苗环节的财务核算，根据相应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销售金额，导致收益不体现在一期项目实施主体报表内，而是根据最终销售情况反应在合并利润表内。

（2）根据测算情况与预期收益进行对比

该养殖基地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到位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因此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出水平达到 50%，第二年达产，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32,725 万元、毛利金额为 9,232.68 万元¹⁹。

本项目根据移苗情况测算的最终实现销售收入、毛利，相对达产年的比例 2022 年分别为 10.57%、13.32%；2023 年 1-9 月分别为 7.17%、8.85%，投产当年已经具备了规模化的盈利能力。由于 2023 年为本项目投产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在 2023 年内亦加快了选别节奏（从 90 天缩短至 60 天），启用更多鳗鱼养殖池，优化鳗鲡存塘密度，加快推动本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贡献更好的盈利水平。

（3）公司现有鳗鲡养殖场的利用情况

相对理论的最优养殖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鳗鲡业务的养殖密度分别为 171.07%、166.05%、206.28% 及 131.07%，现有养殖场保持着较高的养殖密度，并已经导致 2023 年鳗鲡业务出鱼节奏不及预期，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2、鳗鱼养殖的养殖密度及出鱼率”。

¹⁹ 数据来源：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

（4）公司鳗鲡生态养殖相关人员、设备、技术等配备情况

公司已建立溶氧智能调控、水质在线监测、病害远程诊断、质量全程追溯的养殖全程智慧一体的水产养殖体系，每天通过养殖报表汇总养殖情况，结合专家组、技术部等技术力量分析养殖情况，统筹规划养殖目标，合理安排养殖进度和病虫害防治。各鳗场定期（60 或 90 天）均安排鳗鲡选别，通过选别大小分池，根据存塘规格、存塘量、市场需求和养殖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出鱼时间及数量，有计划进行商品鳗销售和鳗苗投放。

（5）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一期项目通过选别转移至公司其他鳗场的鳗鲡实际上已经实现规模化的销售及效益水平；公司现有鳗鲡养殖场保有较高的养殖密度，亟需建设新鳗场承担后续投苗职责；公司本业务板块已经具备了丰富的人员、设备及养殖技术储备。因此，公司借助本次再融资进一步实施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二期项目具备必要性。

3、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截至报告期末，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建设完毕，暂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有）

（一）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1、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 2 条、鲍鱼料 1 条、高端膨化料 3 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天马科技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项目延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原计划由福清星马及福清鑫鱼在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取得合计 35.98 万 m² 的用地，后续福清星马在邻近车程约十分钟的上迳镇县圃村取得约为 28.86 万 m² 的整体用地。为实现集约化用地及公司资源整合，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投项目地点变更，由福清星马在上迳镇县圃村实施。

2、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有）

（一）2017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1,661.6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6.7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664.58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164.58 万元，系由于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毕，预计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六、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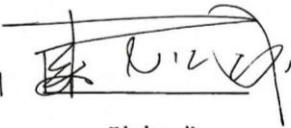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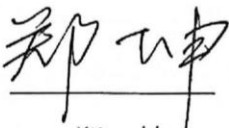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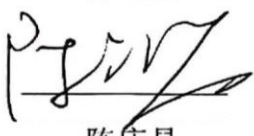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49 号）认为：天马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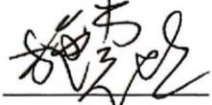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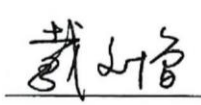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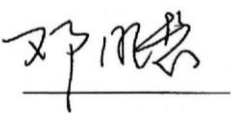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庆堂	 陈加成	 郑坤	 林家兴
 曾丽莉	 陈庆昌	 关瑞章	 孔平涛
 潘琰			

全体监事签字：

 何修明	 姚建忠	 吴景红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腾飞	 施惠虹	 叶松青	 戴文增
 邓晓慧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陈东阳

陈东阳

保荐代表人（签名）：韩佳

韩佳

邓伟

邓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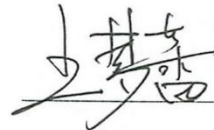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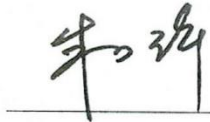


周陈义



王梦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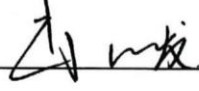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045 号、容诚审字（2022）361Z0042 号、容诚审字（2023）361Z023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胡素萍



吴莉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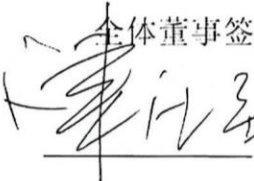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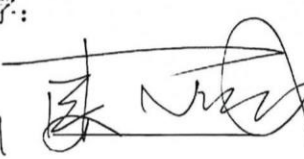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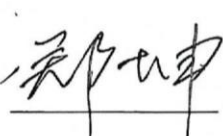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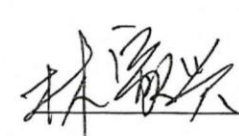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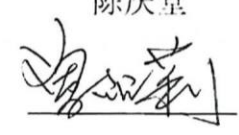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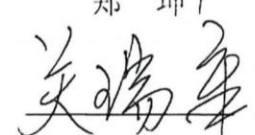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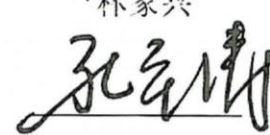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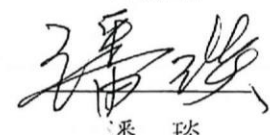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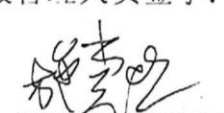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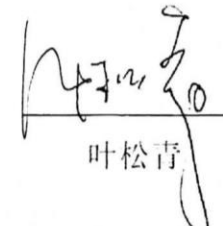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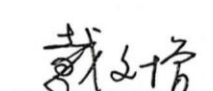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庆堂	 陈加成	 郑坤	 林家兴
 曾丽莉	 陈庆昌	 关瑞章	 孔平涛
 潘琰			

全体监事签字：

 何修明	 姚建忠	 吴景红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腾飞	 施惠虹	 叶松青	 戴文增
 邓晓慧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鳗鲡养殖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